臺東縣 臺東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中華民國114年09月製

臺東縣臺東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 97 年 9 月 12 日臺東市 97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 定通過,臺東縣政府 97 年 12 月 4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臺東市 99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臺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 日核備。
- 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臺東市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臺東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核備。
- 第三次修正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臺東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臺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核備。
- 第四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東市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臺東縣政府 104 年 5 月 29 日核備。
- 第五次修正於 106 年 9 月 7 日臺東市 10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備。
- 第六次修正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東市 10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備。
- 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東市 11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核備。
- 第八次修正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臺東市 112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核備。

目錄

第一草	總則	•••••••••••••••••••••••••••••••••••••••
第一節	計畫依	據與目的
第二節	計畫修	訂與實施
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	境概述
第二節	災害潛	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第三節	地區行	政架構
第四節	災害防	救體系
第三章	災害	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	畫
第二節	整備計	畫
第三節	應變計	畫
第四節	復健計	畫
第四章	風水	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	畫
第二節	整備計	畫
第三節	災害應	變計畫
第四節	復原重	建計劃

第五章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减災計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劃
第六章	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减災計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第七章	悬浮微粒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减災計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第八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	减災計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第九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第二節	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三節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圖目錄

第二章

圖2-1 臺東市行政區域圖
圖2-2 臺東市河川分布圖
圖2-3 臺東市地形圖
圖 2-4 臺東市土壤分布圖(一)
圖 2-5 臺東市土壤分布圖(二)
圖2-6 臺東市洪水平原敏感地分布圖
圖2-7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圖2-8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1911~2023年)
圖2-9 臺東市活動斷層分布圖
圖2-10 臺東市地震模擬推估圖
圖2-11 境況模擬情境災損推估
圖2-12 海嘯內線路圖
圖2-13 海嘯高程圖
圖2-14 海嘯疏散避難圖
圖2-15 臺東市土石流潛勢圖
圖2-16 臺東市大規模崩塌區域
圖2-17 臺東市淹水潛勢圖

圖2-18 臺東市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第八章
圖 8-1 臺東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圖
表目錄
第二章
表2-1 臺東市河川分佈表
表2-2 臺東市114年1月戶數、人口數統計表
表2-3 臺東市101年至114年1月人口統計表
表2-4 臺東市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表2-5 臺東市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表2-6 臺東市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表2-7 臺東市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表2-8 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服務中心一覽表
表2-9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表2-10 氣象觀測單位分布一覽表
表 2-11 臺東市公所 114 年防災重機械待命地點
表 2-12 海巡單位
表 2-13 臺東市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表 2-14 臺東市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表 2-15 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表 2-16 臺東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表 2-17 臺東市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表 2-18 臺東市診所基本資料表(不含中、牙醫)
表 2-19 臺東市避難收容場所
表 2-20 鄰近鄉鎮市與臺東市境內緊急收容所一覽表
表 2-21 臺東地區之潛在地震斷層
表 2-22 臺東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表 2-23 臺東市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級
表 2-24 臺東市大規模崩塌區域統計
第三章
表 3-1 臺東市避難收容場所
表 3-2 鄰近鄉鎮市與臺東市境內緊急收容所一覽表
第六章
表 6-1 臺東縣臺東市 114 年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人員聯絡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 一、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 基本計畫與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直轄縣、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 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 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三、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市與家園。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災害防救基本 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 報臺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二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針對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等措財源因應。

二、 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九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懸浮微粒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九章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轄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八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土壤液化)災害、土石流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九章則為轄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三、 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公所之權責,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市公所每兩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針對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發掘問題,綜整今年臺東縣情境推演、行政院訪評、實兵演練與年度執行

防災任務面臨問題討論,制定出優先順序執行策略並依據重要性、 可行性與緊急性分析,修正後優先執行。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 、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 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

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 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公所層級之相關工作。
- B. 為重要需於 2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公所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 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 權責上屬縣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公所聯繫或協助 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公 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 行之計畫內容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 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2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 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 自然條件

(一)地理位置



圖 2-1 臺東市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

臺東市位於臺東縣地理中心,位於臺東平原上,居四方交通要衝與入山孔道,位置東經 121.10 度,北緯 22.45 度,極東至富岡里,與卑南鄉毗鄰,極南至知本里,西北則與卑南鄉泰安村鄰接,極北至岩灣里。地勢東北臨海岸山脈處約 150 公尺,北接卑南山約 250 公尺,西與中央山脈相鄰處約 119 公尺,其餘市區部分約 10 到 30 公尺,地勢大致平坦。整體而言是背山面海,地形狹長,為一靠山臨海之城市,面積約 110 平方公里,南北長 19.8 公里。

臺東市轄境內劃分為三十八里,721鄰,人口約 103,043人,幾乎佔全縣人口 48%,是臺東縣十六個鄉鎮市之地理、人口、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轄境內居民原住民族人口約 23,222人,亦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比例最密集的區域,其餘為漢族移居。臺東市地理位置圖如圖 2-1 所示。

(二)水文

臺東市水系分為天然河川、湖泊、海岸三大類,主要河川為卑南溪,次要河川有太平溪、利嘉溪;臺東市河川分布請參閱表 2-1 臺東市河川分佈表與圖 2-2 臺東市河川分布圖。湖泊較大者為卑南溪出海口之琵琶湖、活水湖。海洋則為太平洋,有北上之黑潮流經。

類別	河川名稱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長度(公里)
中央管河川	卑南溪	1,603.21	84.35
縣管河川	利嘉溪	174.70	35.30
旅官/5 川 	太平溪	95.05	18.30

表2-1 臺東市河川分佈表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1.卑南溪:屬中央管河川,流經臺東市北郊。

卑南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卑南主峰(標高 3293 公尺),主流長度 84.35 公里,流域面積 1122.25 平方公里,為東部最長之河流,流至臺東市北郊注入太平洋;由於卑南溪洪枯水期流量差異甚大,枯水期河床之裸露地面積甚廣,故於強風期間風砂常籠罩卑南溪兩岸平原地帶,形成嚴重之砂塵危害,使得臺東市向有「砂城」之稱,目前主要以水覆蓋作業為主,運用挖土機

在河道間以塭池將溪水保留並覆蓋溪河地,採河水定沙法改善河川秋冬乾涸期的河川地裸露現象,工法大致區分為魚塭式水覆蓋及梯田式水覆蓋兩類。卑南溪北岸離溪較安定區域亦種植保安林與防風林避免土地裸露,溪岸周邊沙土鬆散之沙床地亦開放部分沙灘地種植西瓜等農作物或以綠覆蓋的植栽定沙法加強植披覆蓋率,以增強水土的緊實,並對於綠覆蓋較難施行區段,亦採取稻草覆蓋法補足。而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近年已顯著減少發生沙塵災害。

2.太平溪:屬縣管河川,流經臺東市中部。

太平溪貫穿臺東平原,為影響臺東市最重要河川之一,太平溪主要流域在臺東市平坦的沖積平原,水流平緩,幹線長度20.50 公里,流域面積88.00 平方公里,最後溪水注入太平洋。而太平溪雖為臺東市三大河川之一,溪水水量豐沛,卻常因河道改變碰上伏流,一夕之間讓原本水量豐沛的河道變成斷流,地表河道漸成為乾涸的河床;除此之外太平溪也因家庭汙水問題造成嚴重汙染,109 年臺東縣政府已完成第一期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採二級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放流,因此太平溪河川排放之污染量將大為降低,可改善環境、生態、衛生、景觀等問題,同時可增加基礎建設,健全都市發展。

3.利嘉溪:屬縣管河川,流經臺東市西南部。

利嘉溪幹流長度 37.80 公里,流域面積 174.70 平方公里, 分佈於臺東縣中部,包含臺東市西南部及卑南鄉中部。主流上 游為烏爾托博哈溪,發源於標高 2,378 公尺之大埔山東側,先 向東南流,匯集索那拉溪、喀特博拉溪諸支流後,轉向東北流 至比利良,再轉向東南經東興、大南,於溝子裡附近注入太平 洋。



圖 2-2 臺東市河川分布圖 資料來源: 國土資訊系統(NGIS)

(三) 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臺東市因濱臨太平洋,受海洋性氣候影響,雨量、蒸發量及風速適中,全年平均氣溫約24.6度左右,月均溫最高在七月份,最高溫約35度,二月份為最低溫約14度,氣候尚屬溫和,無嚴霜與酷暑,全年平均雨量1,800~2,200mm之間,雨量之分配大都集中在夏季,夏季之西南季風以及雷雨多在六至八月份,雨量充沛,冬季吹東北季風,雨量較少。全年平均蒸發量在1,800mm左右,夏季蒸發量比冬季為大,月蒸發量則以二月份為最小,相對濕度平均在74%左右,雲量與

雨量成正比,日照時數在秋冬季每日約3小時,春夏季每日約在4小時左右。

(四) 地形與地質概要

臺東市居於臺東平原,卑南大溪、太平溪、利嘉溪縱貫轄內,其 地勢東北臨接海岸山脈處海拔 150 公尺、北接卑南山為 250 公尺, 西臨中央山脈其最高處為大南橋 119 公尺,餘市區 11.53 公尺,豐里 里 10.4 公尺、卑南里 30.70 公尺、知本里 29.83 公尺,為一傾斜丘陵 地勢,市內鯉魚山姿容秀良,蒼萃如畫,土壤肥沃,標高 75 公尺視 野可及全市。如圖 2-3 臺東市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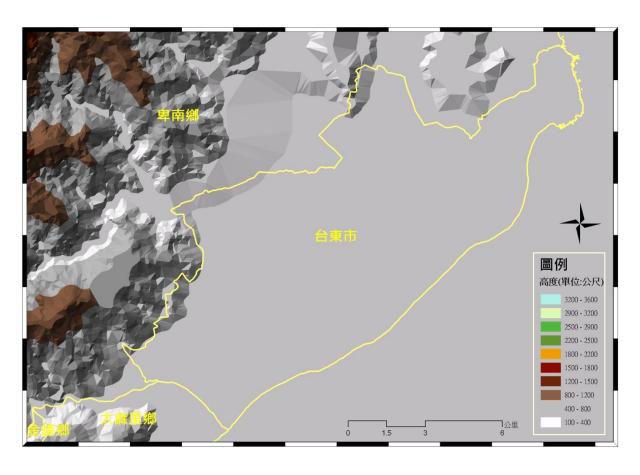


圖 2-3 臺東市地形圖 資料來源: 國土資訊系統(NGIS)

1.臺東三角洲平原土壤區

居臺東三角洲平原,主要由卑南大溪、太平溪、利嘉溪、知本溪沖積而成,屬片岩沖積平原,土質淺溥,深度約30公分左右,少部份150公分,土壤分為粗質土壤、中粗質地、中質地土壤及中細質地等四類,主要以含石礫之砂質壤土為主。應勤於管理,以利於從事農業生產。如圖2-4、2-5臺東市土壤分布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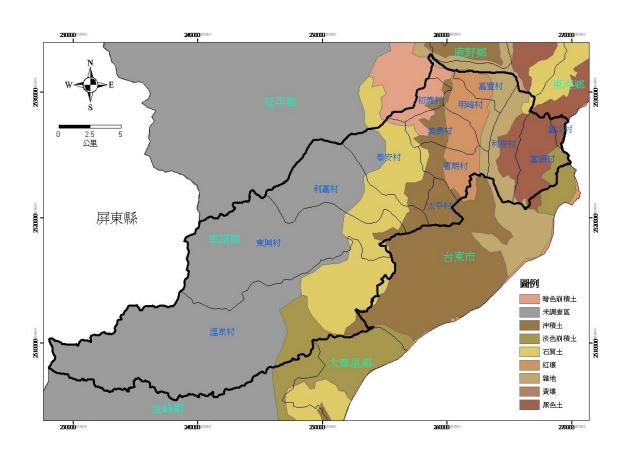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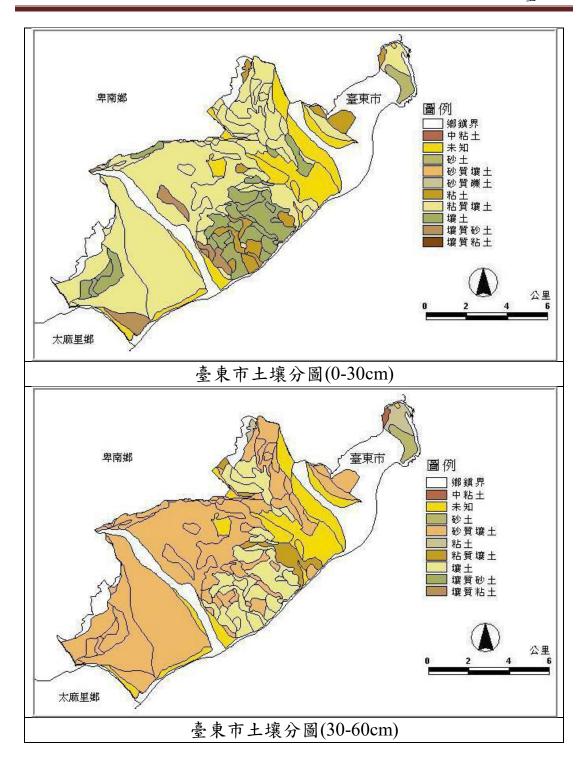


圖 2-4 臺東市土壤分布圖(一) 資料來源: 國土資訊系統(N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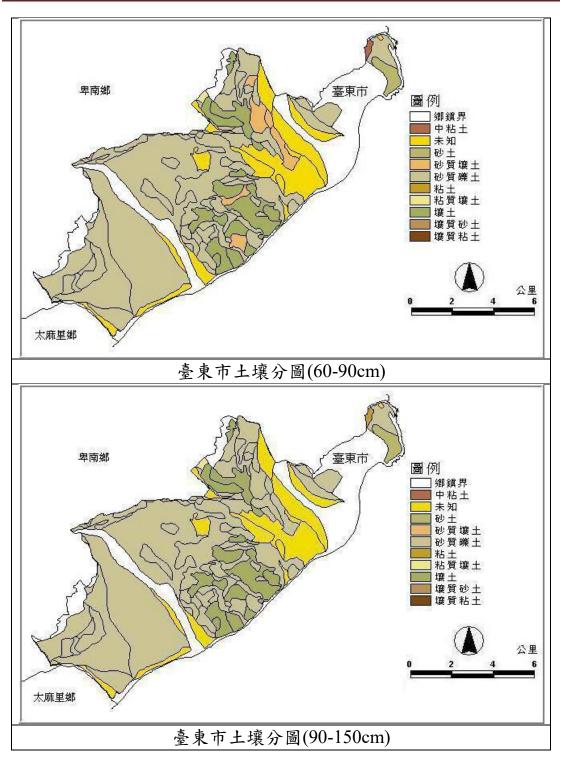


圖 2-5 臺東市土壤分布圖(二) 資料來源: 國土資訊系統(NGIS)

2. 洪水平原土壤區

洪水平原應具有兩種意義:其一為由河流沖刷泥砂於下游地區沈積而成洪水沖積平原;其二為遭受洪害之平原,其範圍主要

以洪水頻率年產生之洪水所淹沒之地區,其範圍隨洪水頻率年之不同而異。北、南部區域之洪水平原劃設限於人力、經費及時間,僅能以洪水沖積平原為劃設對象,並採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規劃與管理之研究」中界定之洪水沖積平原劃設準則,即:

- (一)地質層屬全新世沖積層。
- (二)土壤屬沖積土性質,且坡度小於15%。

臺東市洪水平原敏感地如下圖 2-6 所示,由下圖可看出潛在 洪泛地區占臺東市近 95%面積;有水災紀錄地區占臺東市約 20% 面積;由此可得知臺東市具高度洪水侵襲潛勢,須妥善規劃改善 排水系統並訂定水災災害警戒與逃生機制。



圖 2-6 臺東市洪水平原敏感地分布圖資料來源: 國土資訊系統(NGIS)

二、 面積與人口概況

市轄境內劃分為 38 里共 721 鄰,根據臺東市戶政事務所統計 114 年 5 月人口數 103,043 人,為臺東縣人口最多地區。原住民族人口計 23,222 人,占總人口數 22%,是全縣原住民人口最多之地區,亦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比例最密集的區域之一,以卑南族與阿美族為多數。臺東平原也居山海交通樞紐,排灣、魯凱族由南部翻山越嶺而來,布農族自中央山脈下山謀生,雅美族渡海而來,另外平埔族的西拉雅及葛瑪蘭尚依稀有淡淡蹤影,可謂原住民各族群的大熔爐,除了原住民外,其餘市民多為漢族移居,多元文化已成為生活的一部份。

以各里人口數來看,自強里占全臺東市人口 4.21%,計有 4343 人;其次為新生里占全市人口 3.82%,共有 3933 人;豐谷里占全市 人口 3.8%,人口數 3912 人。各里人口統計表如表 2-2 所示。

由於臺東市是臺東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中心,較臺東縣其 他鄉鎮擁有更多工作機會,根據臺東市戶政事務所統計 113 年人口年 齡層以青壯年人為最多計 71877 人,其次為未成年人口 13203 人,老 年人口數 18255 人,老化指數 138.26,以此數據來看人口老化程度高。 民國 101 年至 114 年 5 月份人口統計表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2 臺東市 114年 5月戶數、人口數統計表

村里別	鄰數	合計						
		户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總計	721	43397	103043	50780	52263			
富岡里	19	1072	2514	1327	1187			
岩灣里	21	1281	2527	1250	1277			
南王里	21	1316	3212	1618	1594			
卑南里	22	1407	3291	1613	1678			
南榮里	19	1184	3030	1569	1461			
新生里	22	1671	3933 1901		2032			
民生里	26	1388	3012 1424		1588			
寶桑里	13	661	1565	774	791			
馬蘭里	20	1057	3000	1458	1542			
中心里	21	1383	3888 1877 2011		2011			

			I		1
自強里	28	1524	4343	2093	2250
民族里	22	1158	3439	1617	1822
中華里	19	1059	2519	1267	1252
建國里	17	847	1951	985	966
中正里	21	1066	2251	1107	1144
成功里	19	902	1997	962	1035
文化里	14	960	2266	1245	1021
中山里	18	878	2093	1014	1079
新園里	16	777	1853	959	894
豊田里	22	1123	2678	1282	1396
豊年里	24	1567	3639	1843	1796
光明里	21	1384	3274	1466	1808
豊樂里	13	738	2103	1064	1039
永樂里	20	1179	3232	1630	1602
康樂里	11	681	1681	867	814

東海里	16	972	2497	1186	1311
新興里	13	674	1546	775	771
豊榮里	23	1466	3412	1663	1747
豐谷里	26	1512	3912	1940	1972
豐里里	16	978	2622	1335	1287
豐原里	9	518	1361	731	630
建和里	12	608	1502	771	731
建興里	11	580	1354	659	695
知本里	20	1095	2629	1331	1298
建農里	15	900	2279	1173	1106
仁和里	25	1525	3475	1629	1846
豐安里	22	1512	3356	1542	1814
豐盛里	24	1567	3861	1873	1988

資料來源:臺東市戶政事務所

表 2-3 臺東市 101 年至 114 年 5 月人口統計表

	村里鄰戶數			年(月)底人口					
年月別	里	鄰數	戶數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人口		1
	數	州'安人	厂数	心心	カ	X	計	男	女
101 年	46	1,035	38, 461	107, 720	54, 374	53, 346	20, 989	10, 425	10, 564
102 年	46	1,035	38, 749	107, 316	54, 088	53, 228	21, 225	10, 522	10, 703
103 年	46	1,035	38, 989	106, 929	53, 757	53, 172	21, 221	10, 478	10, 743
104 年	46	1,036	39, 285	106, 759	53, 641	53, 118	21, 446	10, 563	10, 883
105 年	46	1,035	39, 531	106, 368	53, 362	53, 006	21, 539	10, 623	10, 916
106 年	46	1, 035	39, 531	106, 008	53, 097	52, 911	21, 763	10, 725	11,038
107年	46	1,036	39, 899	105, 573	52, 775	52, 798	21, 857	10, 789	11,068
108 年	46	1,036	39, 907	105, 505	52, 748	52, 757	21, 853	10, 789	11,064
109 年	46	1,036	40, 040	105, 138	52, 476	52, 662	22, 079	10, 879	11, 200
110年	46	1,030	40, 307	104, 759	52, 180	52, 579	22, 233	10, 947	11, 286
111 年	38	718	40, 766	103, 252	51, 227	52, 025	22, 231	10, 894	11, 337
112 年	38	721	41, 188	103, 281	51, 079	52, 202	22, 349	10, 911	11, 438
113 年	38	721	42, 101	103, 115	50, 854	52, 261	22, 987	11, 244	11, 743
114年1月	38	721	42, 170	103, 095	50, 820	52, 275	23, 024	11, 253	11, 771
114年2月	38	721	42, 552	103, 050	50, 783	52, 267	23, 073	11, 273	11, 800
114年3月	38	721	43, 093	10, 3097	50, 778	52, 319	23, 149	11, 308	11, 841
114年4月	38	721	43, 152	103, 048	50, 754	52, 294	23, 190	11, 330	11, 860
114年5月	38	721	43, 397	103, 043	50, 780	52, 263	23, 222	11, 354	11, 868

資料來源:臺東市戶政事務所

三、 防救災資源分布

臺東市具備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 本市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 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2-4~表 2-10:

(一)消防單位分布

表 2-4 臺東市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臺東縣消防局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089-322112
台東大隊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30 號	089-345900
台東分隊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089-324060
豐田分隊	臺東市豐田路 195 巷 6 號	089-384010
南王分隊	臺東市更生北路 616 巷 9 號	089-222394
特搜分隊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30 號	089-328614
知本分隊	臺東市大和路 9 號	089-512019
大豐分隊	臺東市漢陽南路 120 號	089-340602

(二)警察單位分布

表 2-5 臺東市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住	址	電	話
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市文化里中山路	\$ 268 號	089-324	1534
臺東分局	臺東市東海里桂林北	路 110 號	089-322	2306
中興派出所	臺東市東海里桂林北	路 110 號	089-322	2127
寶桑派出所	臺東市四維路1段3	69 號	089-322	2126
南王派出所	臺東市更生北路 624	號	089-223	3817
馬蘭派出所	臺東市更生路 678 號	Ĺ	089-226	5492
豐里派出所	臺東市中華路三段1	26 號	089-327	7815
富岡派出所	臺東市松江路一段4	31 號	089-281	1040
知本派出所	臺東市大和路11號		089-512	2614
永樂派出所	臺東市太原路一段6	15 號	089-227	7818

(三)臺東市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2-6 臺東市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住	址	電	話
臺東市衛生所	臺東市大同路 51 號		089-3	50757
財團法人臺東基督 教醫院	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089-32 #11	
馬偕紀念醫院臺東 分院	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089-3 #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 東分院、更生院區	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089-22 #11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 院	臺東市五權街1號		089-34	41445

(四)電力單位分布

表 2-7 臺東市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臺東市區服務中心	089-329151	089-331043	臺東市正氣路 38 號
知本服務所	089-512624	089-511110	臺東市知本路 3 段 658 號

(五)電信單位分布

表 2-8 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服務中心一覽表

服務中心	住址	電話
臺東服務中心	臺東市大同路 128 號	123 或 0800-080123
知本服務中心	臺東市青海路四段 271 巷 11 號	123 或 0800-080123

(六)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2-9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站所 代碼	電話號碼	地 址
臺東營運所	AA	089-326121~2	臺東市臨海路一段 48 號
第十區管理處		089-326121~3 089-310117~9	臺東市臨海路一段 48 號

以上表格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七)氣象單位分布

表2-10 氣象觀測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央氣象署 臺東氣象站	臺東市大同路 106 號	089-322139	-

(八)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本市於民國 85 年開始規劃成立工程搶險隊,而在當年適逢賀伯 颱風侵襲後,更加速由本市建立編組名冊展開運作,工程搶險隊係號 召由當地配有重機械廠商組成,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 調度救災,由公所工務課承辦召集連絡工作,藉以加強整合臺東市地 區救災資源及力量。

表 2-11 臺東市公所 114 年防災重機械待命地點

項次	縣市	鄉鎮	村里	重要地標	重機械待命進駐地 點座標	鄰近2公里內是 否有土石流潛勢 溪流	進駐位置選擇理由	重機械種類及數 量
1	臺東縣	臺東市	新園里	蘇巴陽活動中心	(255266, 2517460)	是,編號: 東縣 DF054 東縣 DF055 東縣 DF057 東縣 DF058 東縣 DF128 東縣 DF129 東縣 DF130	鄰近土石流 潛勢地區俾 利救災即時	傾卸貨車小卡車 1 台 曳引鏟土機 1M 1 台
2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和里	和泉橋	(254453, 2513729)	是,編號: 東縣 DF058 東縣 DF059 東縣 DF130	鄰近土石流 潛勢地區俾 利救災即時	傾卸貨車小卡車 1 台 曳引鏟土機 1M 1 台
3	臺東縣	臺東市	建興里	千歲橋南側橋頭	(253458, 2511409)	是,編號: 東縣 DF059 東縣 DF061 東縣 DF065	鄰近土石流 潛勢地區俾 利救災即時	傾卸貨車小卡車 1 台 曳引鏟土機 1M 1 台

資料來源:臺東市公所

(九)國軍部隊分布

1.海巡單位分布

本市當發生災害時,規劃就近海巡單位支援救災,就以下協調 鄰近災害地點海巡單位,如表 2-12 所示。

區別	市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東部分署	臺東市	東部分署署本部
東部分署	臺東市	伽蘭(富岡)漁港安檢所
東部分署	臺東市	靜洋安檢所(海洋驛站)
東部分署	臺東市	豐里安檢所

表 2-12 海巡單位

2.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 (1)將臺東市行政區域劃分為臺東聯防分區,規劃區境內駐 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 (2)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 (3)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建立「臺東市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一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
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如
表 2-13、表 2-14、圖 2-7 所示。

表 2-13 臺東市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區別	市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東區	臺東市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表 2-14 臺東市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區別	鄉鎮	部隊單位名稱	駐 地	可提供 床位	聯絡電話
志航基地		空軍第七戰術 戰鬥機聯隊	臺東市志航路 三段3號	329	089-22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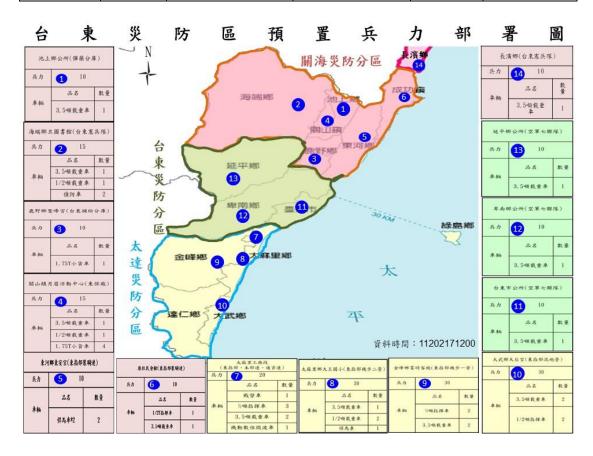


圖 2-7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十)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市正式編制 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新北市林肯大郡、 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 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 數分列如下表 2-15、表 2-16 所示:

1.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表 2-15 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項次	社團全銜	電話	備註
1	台灣國際緊急救難總隊	089-360059	
2	社團法人臺東縣紅十字會(救難服務隊)	089-355112	
3	慈濟功德會(臺東聯絡處)	089-225229	
4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東中心	089-324444	
5	基督教芥菜種會	089-340223	

2. 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2-16 臺東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項次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1	臺東分隊	42 人
2	特搜分隊	20 人
3	知本分隊	13 人
4	南王分隊	14 人
5	豐田分隊	15 人
6	大豐分隊	17 人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十一)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市屬東部緊急醫療網,醫療資源共享,而位屬本市之急 救責任區之大型醫院計有 4 家,診所約有 45 家,其基本資料如 下表 2-17:

1.急救責任醫院:

表 2-17 臺東市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診所名稱	基本資料
臺東市衛生所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51 號
至不下陷土川	電話:089-350757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	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本	電話:089-323362#1165
Taitung	傳真機:089-346804
Christian Hospital	無線電呼號:基督教醫院
om rotran noopi tar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1號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電話:089-341445
Taitung Hospit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無線電呼號:臺東醫院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電話:089-310150#333
Taitung	傳真機:089-342203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直上 燃 足 饷 殷 贮 直 击 八 贮	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電話:089-222995#1142
Tainei Veterans Generall	傳真機:089-222262
	無線電呼號:臺東榮院
Trospitur ruitung Diunen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2.診所:

表 2-18 臺東市診所基本資料表(不含中、牙醫)

醫院/診所名稱	地址	電話
曾外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64 號	089-332675
大慶家醫科外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67 號	089-322221
東和外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150 號	089-311011
隆安耳鼻喉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57 號	089-331369
余耳鼻喉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光明路 123 號	089-328855
育生小兒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44 號	089-345304
李文正內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 295 號	089-323920
蔡明宏心臟內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99 號	089-346882
賴鵬雲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153 號	089-310070
陳明正內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鄭州街 3號 3樓. 4樓	089-329405
張建中外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65 號	089-347574
路加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236 號	089-352966
關強內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24 號	089-343589
蔡文澤小兒科及張家慧 牙醫聯合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62 號	089-347219
大溪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大順路 23 號	089-511999
張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光明路 132 號	089-322317
陳友聲內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212 號	089-360703
豐田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495 號	089-382853
吴明宏骨外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 340 號	089-357787
尤憲明內科小兒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96 號	089-323306
吳外婦產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民權里中山路218號	089-322901
朱眼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光明路 151 號	089-328445
東光眼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246 號	089-341105
優生婦產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 123 號	089-336226
永和耳鼻喉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46 號	089-311151
泰和外婦產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81 號	089-325858
方眼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30 號	089-332659
陳東佑皮膚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 338 號	089-327448
孫眼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更生路 38 號	089-327410
民眾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38 號	089-332676
汪皮膚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5 號	089-320099
中興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195 號	089-232918
吳博霖婦產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352 號	089-325250
楊國明身心科診所	臺東市志航路一段 298 號	089-228865
謝繼賢骨外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 454 號	089-350667
和意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30 號	089-220727
王眾舉皮膚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46 號	089-335116
李惠雄內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 334 號	089-361850

吳漢仁內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46 號	089-232507
東興內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36 號	089-228678
許眼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453 號	089-350632
聖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46-2 號	089-236629
安欣婦產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武昌街 16 號	089-320056
李旺駿耳鼻喉科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17號	089-310568

以上表格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十二)本市與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本市避難收容所共計 15 處,分佈於全市各地區,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 2-19 所視;當重大災害發生,避難收容所無法容納大量災民時,臺東市將優先尋求市境內學校與大型場所提供收容,若收容能量亦不足,則尋求鄰近縣市支援。表 2-20 近鄉鎮市與臺東市境內緊急收容所一覽表所示:

表 2-19 臺東市避難收容場所

	衣 2-17 室木中 近新 农 G 勿川					
災民收容所 名稱	收容人數	管理 人姓 名	管理人電話	災民收容所地址		
臺東市公所	34	李敏豪	089-325301	(950)臺東縣臺東市文化里博愛 路 365 號		
臺東市老人文 康活動中心	28	里長曾粉	0937-600483	(950)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吉林 路二段 699 巷 22 號		
豐里社區 活動中心	27	理事長昭源	0939-215530	(950)臺東縣臺東市豐里里豐里 街 756 巷 20 號		
知本社區 活動中心	34	代理 里長 高 生	0937-397298	(950)臺東縣臺東市知本里知本 路三段13巷40號		
新園社區 活動中心	40	里長陳辉宗	0972-380311	(950)臺東縣臺東市新園里中興 路6段708號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34	里長曾粉	0937-600483	(950)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吉林 路一段 279 巷 58 號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34	里長耀乾	0937-579288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華泰 街 231 號		
卑南里民 眾活動中心	40	里長吳建利	0919-873800	(950)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里南清 街23號		
台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	30	吳叔 平	0913-396-396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579 巷 1 號		

-				
臺東縣臺東市 新園國小	75	總務 組林 主伊 玉卿	089-382590- 13	(950)臺東縣臺東市新園里新園 路88號
豐田里民 眾活動中心	18	理事 長 林聰 哲	0937-600838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 4 段 735 號
友愛山序漫旅	100	黄友 明	089-359999	(950)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141 號
亞灣飯店	100	林明賢	089-510007	(954)臺東縣卑南鄉鎮樂1號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馬蘭榮 譽國民之家		江廷 宴	222417-2002	(950)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1010 號
空軍第七戰術 戰鬥機聯隊		林猷翔	089- 223911872306	(950)臺東市志航路三段 3 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重災系統

表 2-20 鄰近鄉鎮市與臺東市境內緊急收容所一覽表

編號	名稱(地點)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1	臺東棒球村第一棒球場	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	縣府體健科	221999
2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	臺東市中華路1段684號	校長	318855
3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	臺東市西康路2段369號	校長	517475
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校長	226389
5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臺東市四維路1段690號	校長	321268
6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臺東市中華路1段721號	校長	322070
7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	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校長	350575
8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臺東市中興路 5 段 399 號	校長	383629
9	臺東縣立新生國中	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校長	229121
10	臺東縣立寶桑國中	臺東市仁七街1號	校長	220022
11	臺東縣立知本國中	臺東市青海路3段680號	校長	512203
12	臺東縣岩灣國小	臺東市岩灣路 50 巷 401 弄 11 號	校長	223415
13	臺東縣建和國小	臺東市青海路3段640號	校長	512381
14	臺東縣新園國小	臺東市新園路 88 號	校長	382590
15	志航基地	臺東市志航路三段3號	作戰官	228411
16	太平營區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 361 號	作戰官	383921

資料來源:臺東市公所

第二節、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臺東市背山面海且地勢多平坦、低窪,市區內建築物及公共建設 鱗次櫛比,故容易於豪雨時發生淹水、積水情形;部分地區傍山而居, 山坡地區則有土石流與山崩發生之疑慮;分佈於沿海地區之里鄰,則 容易遭風災導致破堤、海水倒灌等災害;臺東市北方有利吉斷層、鹿 野斷層經過,容易因斷層錯動而導致地震;其他各式災害:諸如火災 與交通災害等災害事故繁多,呈現多元化的災害型態,有鑑於此,針 對臺東市區域內地震災害、土石流災、颱風災害等方面進行深入分析。

一、 颱風災害

在熱帶海洋上,海面因受太陽直射而使海水溫度升高,海水容易蒸發成水氣散布在空中,故熱帶海洋上的空氣溫度高、溼度大,這種空氣因溫度高而膨脹,致使密度減小,質量減輕,而赤道附近的風力微弱,所以很容易上升,發生對流作用,同時周圍之較冷空氣流入補充,然後再上升,如此循環不已,終必使整個氣柱皆為溫度較高、重量較輕、密度較小之空氣,這就形成了所謂的「熱帶低壓」。在夏季本市受颱風生成影響甚劇。根據112年(1911-2023年)以來的紀錄,一共有190個颱風在臺灣登陸。以登陸地區來分,花蓮至成功之間有38個,成功至臺東之間有28個,臺東至恆春之間有33個,至於臺灣西北沿岸則無颱風登陸,另有2個颱風在金門登陸,歸為其他類,如圖2-8所示。由上列數字看來,颱風登陸次數以臺灣東岸的台東至花蓮間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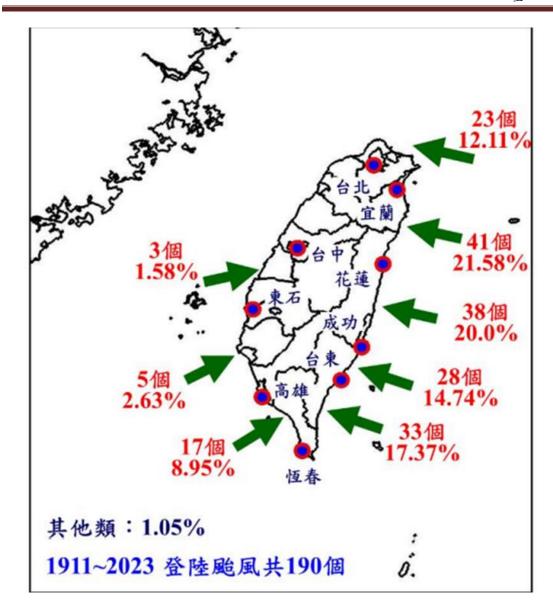


圖 2-8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1911~2023 年)

臺東市每年因颱風所造成之災害大致上有水災、人員傷亡、招牌、路樹毀損、山崩、土石流、建築物毀損、(鐵)公路、橋樑毀損、海堤(河堤)毀損、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毀損等項,臺東市每當 颱風來襲除上述災害外最大損害為農作物損失。

105年7月尼伯特颱風的暴風圈在7日18時15分觸及陸地, 並逐漸籠罩全臺,此時之前,颱風環流所帶來的降雨主要集中在臺灣 北部地區,臺東地區僅有零星降雨,而氣象局(及各國)的預測路徑 也從早先的臺東長濱、成功、東河一路逐步南修轉朝臺東市而來。尼伯特颱風的中心在8日清晨4時至5時是颱風中心最接近臺東市的時候。然後於4時後颱風中心突轉往西南移動,於5時50分登陸太麻里鄉(氣象局官方路徑),臺東地區也就在這段時間遭受強大風雨襲擊,尼伯特颱風對於臺東地區的主要災因,非為降雨,主要來自風力的影響,之所以造成臺東如此嚴重災情,在於尼伯特颱風登陸時結構紮實,中心有17級風(甚至更大),在高雄都還能測得12級強陣風,威力可見一般。尼伯特颱風為2016年在西北太平洋生成的第一個颱風,也造成臺東近幾十年來最嚴重的災害案例之一;過去20年來臺灣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包括學研機構針對影響嚴重的強降雨及其引發的坡地、淹水等災害投入相當資源建置有完整的潛勢評估、災害預警系統、以及法制面的訂定、避災實務的操作等(王文清、謝旻浚,2016;王光華、劉正千、鄭依凡,2014);但天災總是無情,因風力單一致災因素造成臺東嚴重災情,也驗證了災害詭譎多變的特性,總會讓人措手不及。





二、 地震災害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從活動斷層分佈圖(圖 2-9)得知,鹿野斷層、利吉斷層對臺東市的危害影響最大,此斷層分別判定為第一類及二類活動斷層,其對臺東市都會區的潛在威脅性殊值重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2024年12月17日公布新增利吉斷層列入地質敏感區,未來促使開發前進行全面的地質調查和安全評估,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針對性的補強或防災方案,以有效降低災害風險,保障未來的土地使用安全。

2006年4月1日主震位於台東縣卑南地震站東方5.5公里處,規模達6.35深度10公里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屬花東縱谷斷層帶的兩條活動斷層「利吉斷層」及「鹿野斷層」,因板塊擠壓造成邊緣的破壞,對此斷層仍需留意。





各斷層的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2-21,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2-21 臺東地區之潛在地震斷層

編號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 (km)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39	池上斷層	花蓮縣玉里 -臺東縣鹿野	67	第一類斷層	左移兼逆移斷層
41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 鄉-卑南鄉	17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42	利吉斷層	臺東縣鹿野 鄉-臺東市	20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2-9 臺東市活動斷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一)池上斷層

為第一類活動斷層。池上斷層,逆移斷層兼具左移分量,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向南南西方向經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再向南延伸至鹿野鄉瑞隆村,長約67公里。

(二)鹿野斷層

為第一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走向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鹿野斷層為南北走向,為低角度向東傾斜的逆移斷層,位於臺灣花東縱谷的南端,北起臺東縣鹿野鄉鹿寮,向南延伸經馬背、龍田,越過鹿野溪後通過卑南山臺地西側,經初鹿至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附近,全長約17公里。據地調所調查,鹿野斷層具明顯的線形,而卑南山臺地上具二至三階的河階面,較早期的河階面有傾斜現象,似是斷層於形成後再受到擾動的結果。

(三)利吉斷層

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利吉斷層,為逆移斷層,北北東走向轉南南東走向,由臺東縣新良一帶向南延伸經營山西側河床至岩灣後,轉向東南隱伏於臺東市沖積層下方,長約23.1公里(Hsu, 1956; Bonilla, 1977; 紀權窅, 2007; 陳文山等, 2008)。

(四)臺東市地震災害情境設定及模擬結果

1. 情境設定

台東市發生規模 7.4 地震,震源深度約 10.0 公里, 震央鄰近臺東縣關山鎮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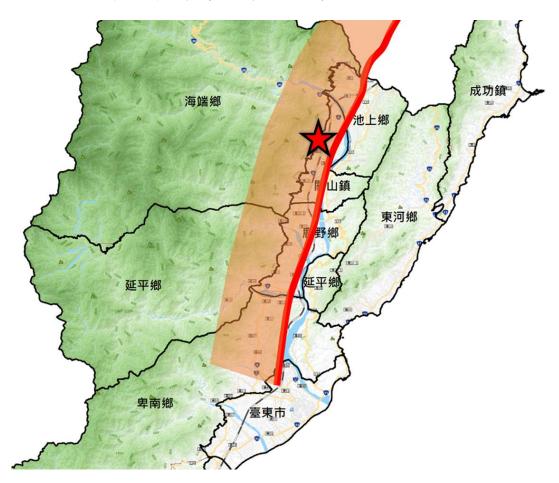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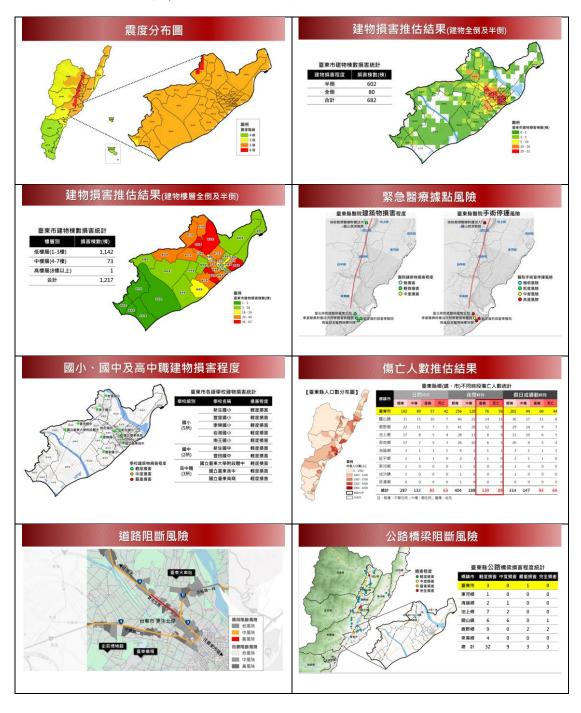


圖 2-10 臺東市地震模擬推估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資訊中心

2. 境況模擬情境災損推估資料

為模擬分析台東市震災程度,採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 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設定地震模擬參數(芮氏規模 7.4、震源深度 10.0公里、震央經緯度 121.1703,23.0825),產出災損 推估結果。其中包括台東市各里地震強度、建物損害程 度、建物直接經濟損失(不包含地震引發的二次災害), 以及不同時段人員傷亡等資料。為利震災模擬結果比 對,除提供臺東市震度分布圖之外,有關人口、建築物 災損情形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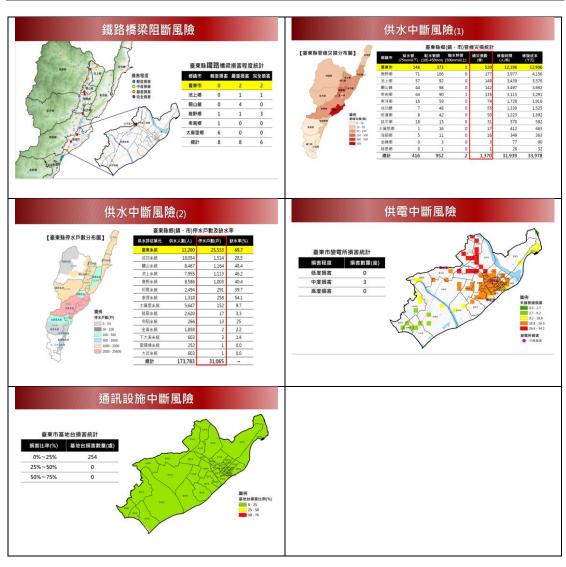


圖 2-11 境況模擬情境災損推估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資訊中心

三、海嘯災害

近年來全球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3 千人死亡,1 萬 4 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警惕之處在於,在此之前,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亦未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縣對於海嘯之預防,絕不可心存僥倖。

根據研究顯示,若長達990公里的馬尼拉海溝發生錯動,將可能在臺東縣沿海造成10公尺高之海嘯。圖2-13為本市10公尺之高程線,顯示若發生10公尺之海嘯,10公尺高程線以下之區域有淹沒之危險,必須在海嘯警報響起時進行避難或疏散撤離,本縣因海溝深邃,河口沖積平原與臺東市需特別注意防範,如主要幾條溪流如卑南溪、太平溪、利嘉溪與知本溪的沿岸仍有可能遭上溯的海嘯襲擾,所以比照日本的災例,更令人不得不提早因應。圖2-12若生成10公尺海嘯,侵犯陸地1公里與3公里範圍界線,臺東市應變中心與救災時應審慎考量,居民避災疏散時參考運用。



圖 2-12 海嘯內路線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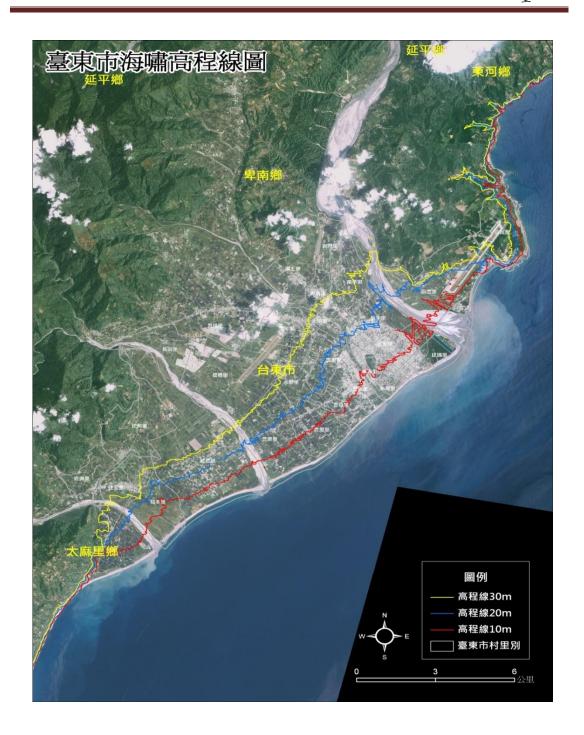


圖 2-13 海嘯高程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一)海嘯影響人口

以臺東縣政府民政處門牌座標系統套疊 GIS 海嘯潛勢圖資, 主要影響區域 10 公尺高程線以下之村里

知本里、建業里、建農里、豐原里、豐里里、豐谷里、豐榮里、 豐樂里、新興里、東海里、自強里、中心里、鐵花里、興國里、 民族里、文化里、民權里、仁愛里、中正里、大同里、成功里、 復興里、復國里、強國里、建國里、中華里、四維里、寶桑里、 新生里、富豐里、富岡里。

(二) 緊急避難場所

依上述條件考量,現階段臺東市規劃收容地點位於海嘯溢 淹潛勢區周邊,並不適合作為避難收容之用途,現階段緊急避 難教育民眾以向上避難為原則,警報發布後直接往市區內高樓、 海岸山脈高處、卑南鄉方向避難,中長期收容以臺東地區指揮 部營區為主。

(三) 避難路線







圖 2-14 海嘯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整理

四、土石流災害

(-)

臺東市境內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共有 4 條;岩灣里內 1 條:DF127 有保全住戶;建和里內 2 條:東縣 DF129 東縣 DF130 內有保全住戶;新園里內 1 條:東縣 DF128 有保全住戶。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如表 2-22 所示。

保全 警戒值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重要地標 發生潛勢 住戶 (mm) 東縣 岩灣里 中 5户以上 600 卑南溪口 岩灣國小 DF127 東縣 600 5户以上 新園里 大南溪 蘇巴陽 中 DF128 東縣 建和里 大南溪 建和國小 5户以上 600 低 DF129 東縣 5户以上 600 建和里 知本 建和國小 低 DF130

表 2-22 臺東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資料來源:水保署網站

臺東市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若按高、中、低潛勢等級區分, 如表 2-23 臺東市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級所示。

 鄉鎮別
 潛勢溪流 數目
 高潛勢 溪流
 中潛勢 溪流
 低潛勢 溪流

 臺東市
 4
 0
 2
 2
 0

表 2-23 臺東市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級

資料來源:依據水保署資料彙整



圖 2-15 臺東市土石流潛勢圖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資訊中心

(二)歷史災例

建和里內的東縣 DF130 溪流主要分為兩條支流,位於北邊的支流,其主要地質為沖積層,岩性以土、砂與礫石為主;南邊支流的主要地層則為廬山層與蘇樂層,包括硬頁岩、板岩、千枚岩以及夾砂岩。過去在南北兩支流之匯流處,由於河道窄淺,民國62年娜拉颱風曾發生嚴重災情,在民國九十年進行排水改善工程後,水患之問題已獲得改善。

建和里內的另一條東縣 DF129 土石流潛勢流溪流西側及 西南側分別有坑溝,於省道臺 9 公路附近匯集。於民國 62 年 娜拉颱風期間發生嚴重災害,大量土石淹沒臺 9 線,除造成 道路中斷外,尚有數戶民宅遭土石掩埋近 1 米。

岩灣里東縣 DF127 曾於十餘年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害,造成多戶民宅遭土石衝入的災情,本區保全住戶分布較為零散,影響範圍內住戶計有 5 戶以上。但本區河道於下游段為配合東部幹線鐵路的路線,河道於部落旁乃呈九十度轉彎的狀態,在颱風豪雨期間極有可能因大量的水砂匯流,造成宣洩不及而溢流成災。因此,本區除應持續進行工程整治外,配合疏散避難計畫的實施,可以在工程設施保護範圍外達到

減低土石流災害的功效。

(三) 大規模崩塌災害

農業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69422 號函公開更新 114 年全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資料,更新後本 市新園里蘇巴陽地區被劃定為大規模崩塌區域,編號為東 縣 LL011。

表 2-24 臺東市大規模崩塌區域統計

村里	大規模崩塌編號(舊編號)	參考雨量站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警戒值	權責機關
東興村	東縣 LL011 (臺東縣-卑南郷-D015) -	射馬干/ 南鵝	600	農村水保署



圖 2-16 臺東市大規模崩塌區域

(四) 淹水潛勢

臺東市位於臺東縣東部,地勢相對平坦,部分地區在強 降雨時可能面臨淹水風險。在不同降雨情境下的淹水潛勢如 下:

- 6小時累積雨量350毫米:此情境下,臺東市部分地 區可能出現淹水情形。
- 12 小時累積雨量 400 毫米:在此降雨量下,淹水範圍可能擴大,影響更多區域。
- 3.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此情境下,臺東市可能 面臨更嚴重的淹水問題,建議居民提高警覺,採取 必要的防災措施。

為了減輕淹水風險,臺東市公所已制定《臺東市水災危 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等措施, 以應對可能的淹水災情。

建議居民定期查閱最新淹水潛勢圖,了解所在區域的淹水風險,並遵循政府發布的防災指引,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



圖 2-17 臺東市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資訊中心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臺東市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18 所示,市長下設主任祕書、 秘書及專員,並區分為六課四室,分別為民政課、社會課、原住民行 政課、經建課、工務課、財政課、行政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公園路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零售市所管理所、清潔隊、幼兒園、 果菜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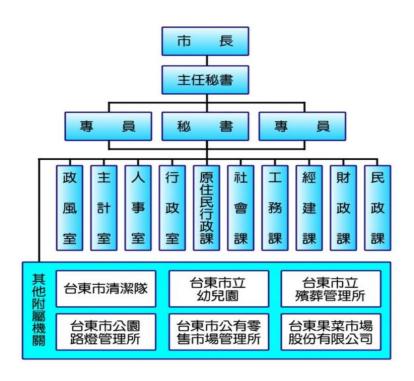


圖 2-18 臺東市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縣(市)、鄉(鎮、市)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市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前進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 災害防救會報

為處理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設災害防救委員會,專責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工作,如相關法規研擬,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變中心幕僚作業、演習、教育宣導及強化救災技術、應變指揮中心要員及防災會議運作事務之先期作業、潛勢資料庫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與維護管理,整合全鄉救災資源整備、強化通訊系統、結合運用民間力量、災情彙整及統一發佈、整合救災機具、設備、物資,推動復原重建計畫等。為強化各項業務推展,擬定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下:

(一)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 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臺東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1. 核定本市災害防救計畫。
- 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3.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 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4.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分別由本所市長、主任 秘書兼任;委員24人,由本所各課室隊及警察、消防、國軍、 衛生及各公共事業單位派兼(或由各單位首長指派,詳如災防 會報設置要點)
- (四)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所主任秘書),本所市長、主任秘書均未能出席時,由本所民政課課長代理。
- (五)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請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列席。
- (六)本會報業務承辦由本所民政課辦理。
- (七)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 席費或交通費。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

二、 災害防救辦公室

公所為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臺東縣臺東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與執行祕書分由民政課長與單位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兼任,設置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與資通管考組,各組成員由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原住民行政課、清潔隊、主計與人事等相關業務課室各派兼任承辦1人。

三、 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東縣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 人、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執行幹事: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

各組組長:相關單位主管

編組人員: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

(二) 應變中心任務

- 1.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 遞災情。
-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4.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里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 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6.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 運作時機

-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實際需要開設本市應變中心, 通報本市開設應變中心。
- 本市得依市內各項災害狀況(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震、海嘯...等災害)經指揮官指示後開設應變中心。
- 本市災害應變中設於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因素,致原應變中心失能時,則以臺東市公所清潔隊為後援應變中心。
- 4. 氣象署發布本市發生地震強度達六弱級(烈震),或本市通訊 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 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5. 經縣府指示或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24小時累計雨量達 500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 超大豪雨特報時,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6. 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7.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8. 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由指揮官、副指揮官隨時召開應變中 心工作會議。
-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10. 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 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 成員權限之行使。
- 11.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①①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

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市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市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 如遇外縣市或其他鄉(鎮、市)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 災害時,得經市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24小時全天候作業。

四、 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

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 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 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 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 緊急應變

配合臺東縣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公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 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市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市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 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 1. 救災任務組:公所應變編組、消防分隊、衛生所、國軍及相關救 災單位。
 - A. 現場救災。
 - B. 人命救助。
 - C.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D.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E.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F.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 醫護組:臺東市衛生所
 - A.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B. 協助心理輔導。
 - C. 人數統計。
 - D.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 治安組:臺東市各派出所
 - A.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B. 災區治安維護。
 - C.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D. 通訊設備。
 - E. 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

- A. 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B. 任務分配
- C. 災情查通報
- D. 協調聯繫事項
- 5. 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A.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B.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C.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D.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E.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F.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G.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 環保組:清潔隊
 - A.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B.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C.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D.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E. 災區消毒協助
- 7. 災害搶修組:工務課
 - A. 災害搶救(含道路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B.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C.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D.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E.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F.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G.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 經建組

農、林、漁、牧、土石流等災情查報及通報,農物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9. 財經組:主計室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A.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B.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 (四)災害應變中心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公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縣或縣政府申請支援。

六、 臺東市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表 6-1 臺東縣臺東市 114 年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人員聯絡表

臺 東 縣 臺 東 市 114 年 災 害 防 救 任 務 編 組 人 員 聯 絡 表注意事項:本通訊錄僅供防災業務相關公務連繫用,請勿未經當事人同意將資料提供編組人員以外之人使用。 114.9.16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務職責	備註	
指揮官	陳銘風 公:322121	市長	負責本市防救災工作指揮、協 調與督導。		
副指揮官 (兼執行 秘書)	周琦園 公:325301-210	主任秘書	1.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 救各項事宜。 2. 負責本市災害防救全般綜合 協調與督導事宜。		
民政組	李文中 公:325301-100	民政課課長	1.協助指揮 2.協助指揮 2.協助指揮 2.協助指揮 3. 中, 2.協助指揮 4.協, 4.協, 4.協, 4.協, 4.協, 5. 品, 4.協, 4.協, 5. 品, 4.協, 6. 品, 6.	聯絡人:魏昀柔 公:325301-103	

災民收容組	陳卉穎 公:335672	社會課課長	1.辦理臨時災民收存及因損 以內人 以內人 以內人 以內 以內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聯絡人: 李敏豪 公:325301-132
經建組	林奎欣 公:355413	經建課課長	及協助疏散避難。	聯絡人: 課員 陳孟偉 公:325301-122
工務組	賴裕宗 公:333517	工務課課長		聯絡人: 技士 陳俊言 公:325301-300
公園路燈管理組	葛時君 公:347402	公園路燈管理 所所長	1. 辦理清除災害時之道路樹木 倒塌。 2. 辦理修復災害時之路燈倒 塌。 3. 其他支援防災事項。	
殯 葬 管 理組	黃樹勳 公:230016	殯葬管理所所 長	1. 結合葬儀公會募集各項葬儀 用品。 2. 依各災區之需求提供各項殯 葬物資,如屍袋、移動市式冰櫃。 3. 協助受害者家屬辦理遺體認 領及喪葬事宜。 4. 其他有關災區喪葬事宜。	

公:340722	課長	落之相關災情的行政事務。	
李重志 公:325302	財政課課長	辦理有關災害經費動支及其他 財政各項事宜。	
林原興 公:310240	主計室主任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 相關經費審核支付及會計事務 事宜。	
吳雪玉 公:325301-240	行政室主任	1. 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事宜。 2. 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 佈。 3. 整備應變中心發電系統通訊 設備之推持。	聯絡人: 總務 李俊和 公:325301-243
王德星 公:310239	人事室主任	辦理本所同仁因公(災)傷亡撫 卹、慰問相關事宜。	
陳婷婷 公:321743	政風室主任	督導本所各課室隊辦理災害防 救是否得宜事宜。	
江俊頡 公:322593-11	清潔隊隊長	1.負責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 ,排水溝、垃圾場及公共場所 之消毐事宜。 2.協同工務課、經建課進行災 情勘察並通報權責單位進行搶 修或逕行災害處理。	聯絡人: 分隊長 温忠榮 公:322593-12
<u></u>		L	T
陳宏平 公:327816		1.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 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 2. 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及警 戒、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 急疏散措施等事宜。 3. 負責聯繫檢察官、法醫協助 罹難屍體檢驗、辨識事宜。	聯絡人: 陳佳琪 警員 公:350609
葉英竹 公:324-060	臺東縣消防局 臺東分隊 分隊長	1. 辦理災情通報處理相關事 宜。 2.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傷 患救護事宜。	
	公340722李立李公325302林公二共五五公五公上会上会公会上会 <t< td=""><td>公:340722 課長 李重志公:325302 財政課課長 林原興公:310240 主計室主任 吳雪玉公:325301-240 行政室主任 王德星公:310239 人事室主任 陳婷公:321743 政風室主任 江俊頡公:322593-11 清潔隊隊長 陳宏平公:327816 臺東縣今局長 華東外局長 臺東縣分局長 華東外局への:324-060 臺東縣方局</td><td>公:340722 課長 落之相關災情的行政事務。 李重志 公:325302 財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財政各項事宜。 林原興 公:310240 主計室主任 辦理有關災害經費動支及其他 財政各項事宜。 其計室主任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 相關經費 審核支付及會計事務 事宜。 1. 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事 宜。。 2. 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 佈。 3. 整備應變中心發電系統通訊 設備之推持。 正德星公:310239 人事室主任 鄭理本所同仁因公(災)傷亡撫 鄭即、慰問相關事宜。 陳婷婷公:321743 政風室主任 督導本所各課室除辦理災害防 放是否得宜事宜。 1. 負責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宜。。 2. 協同工務課權責單位進行搶修或退行災害處理。 「其於實際人 2. 協同工務課權責單位進行搶修或退行災害處理。 「其辦理災害預報報事現場及災情勘察並通報報費單位進行搶修或退行災害處理。 1. 辦理學災害預報報事現過行災害處理。 1. 辦理學災害預報報事現過行災害處理。 2. 自責維持災害、治室警報及災情 漁職 數對轉數檢驗、辨識 財財 教養 發養 持續 影響 完 法醫協助 推難保險 解辨 職 重 理 制 專 之, 公 324-060 臺東縣消防局 企業 以 5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td></t<>	公:340722 課長 李重志公:325302 財政課課長 林原興公:310240 主計室主任 吳雪玉公:325301-240 行政室主任 王德星公:310239 人事室主任 陳婷公:321743 政風室主任 江俊頡公:322593-11 清潔隊隊長 陳宏平公:327816 臺東縣今局長 華東外局長 臺東縣分局長 華東外局への:324-060 臺東縣方局	公:340722 課長 落之相關災情的行政事務。 李重志 公:325302 財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財政各項事宜。 林原興 公:310240 主計室主任 辦理有關災害經費動支及其他 財政各項事宜。 其計室主任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 相關經費 審核支付及會計事務 事宜。 1. 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事 宜。。 2. 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 佈。 3. 整備應變中心發電系統通訊 設備之推持。 正德星公:310239 人事室主任 鄭理本所同仁因公(災)傷亡撫 鄭即、慰問相關事宜。 陳婷婷公:321743 政風室主任 督導本所各課室除辦理災害防 放是否得宜事宜。 1. 負責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宜。。 2. 協同工務課權責單位進行搶修或退行災害處理。 「其於實際人 2. 協同工務課權責單位進行搶修或退行災害處理。 「其辦理災害預報報事現場及災情勘察並通報報費單位進行搶修或退行災害處理。 1. 辦理學災害預報報事現過行災害處理。 1. 辦理學災害預報報事現過行災害處理。 2. 自責維持災害、治室警報及災情 漁職 數對轉數檢驗、辨識 財財 教養 發養 持續 影響 完 法醫協助 推難保險 解辨 職 重 理 制 專 之, 公 324-060 臺東縣消防局 企業 以 5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原住民行政課 辦理有關本市原住民地區及部

原住民行 江金妮

衛生醫護 防疫組	張裕君 公:350757	臺東縣臺東市 衛生所主任	1.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事宜。 2.負責連繫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3.辦理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預防。	聯絡人: 張力心 護理師 公:350757
國軍組	段志男 上校	揮部指揮官 (地址:台東 市中興路3段 69巷100	安置、砂包堆放及毒化災害應 變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 者。 2. 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及災區環	災防總連絡官: 袁振凱 中士 公:231890 聯絡官: 郭韋宏 士官 動員科:235632
	林猷翔 少將 公:871001	戰鬥機聯隊長 (地址:台東	3. 協助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 路清理(含路樹清除)、環境消 毒、道路橋樑搶修(含便橋搭 設)、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 事宜。	連絡官: 余文雅 少校 公:228411
自來水組	李基城 公:322611 台東所主任:蔡志揚	處台東營運所 處長 (地址:台東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 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 事宜。 2. 防旱業務整備。 3. 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聯絡人: 蔡志揚 主任 公:326122-240 搶修專線: 089-342989 089-322138
電力維護組	趙淑芬 公:322481-200	台灣電力公司 台東區營業 處長 (地址:台東 市正氣路 38 號)	1. 負責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 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 宜。 2. 其他相關緊急電力供應事 項。	聯絡人:陳俊文 搶修專線: 089-322481#350 089-322440
電信維護組	李永昌 公:311468	營運處總經理 (地址:台東	1.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 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 報事宜。 2.其他相關緊急電信供應事 項。	防災防護承辦人: 王志彰工程師 公:089-311471

救難組	張麗凰 電話:360059 0925721373	長 (地址:台東	1. 協助山難、水難救護工作。 2. 協助公部門撤離及防救工 作。 3. 車輛及機械救護工作。	
	蔡金珍 電話:089-355112	社團法人臺東縣紅十字會總幹事 (地址:台東市正氣北路 109巷122號)	支援救災物資運作業務	聯絡人: 鄭凱仁 專員 公:089-355112#25
協收及災助容養資民置救		一慈會 (市600 黑佛業公給 內路 內 內 多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發放救災物資	
	葉静婷 電話:039-549729- 201	財團法人台灣 世區 (市博		聯絡人: 葉靜婷 社工員 公:089-324444#215

資料來源:臺東市公所民政課彙整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 統、防災資訊網建置、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 議之訂定: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市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

應變。

【措施】:

114年配合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市之災害防救計畫。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 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的支持,為確保 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 資訊通信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市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

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

急連繫。

【措施】:

- 1. 定期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行 CiscoWebex 視訊會議系統、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 結合本縣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 (含市話及警、消用電話)、行動電話、NXDN 數位無線電等通訊 器材建構本縣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以保持暢通。

【辦理單位】: 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横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 1. 平時保持防災資訊交流,創立公所防災業務群組。
- 2. 公告防災相關活動,安排長官多多與會,重視災害預防準備。

(三)建立緊急聯絡與通報系統

-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災害規模通報上 級及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 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循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必要時可設置緊急微波通訊系統。
- 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4. 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 定期更新。

(四)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里、鄰長與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市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有效建置臺東市公所防災資訊網站,宣達各類防災資訊、 地圖與教育訓練並整合、連結各部會、縣府救災網頁。

【措施】:

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建立

- 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建立充實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相關決 策所需之資料庫,建置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 復建等各階段所需之子系統。
-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建立一套適用於本市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強化全民防救災教育及訓練系統。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 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 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 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 1. 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 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 助。
- 2.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 A.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 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B.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六)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市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 年本市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 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里長、 幹事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 關講習課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提升公所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防災意識之提升

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 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 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 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 之基本防災理念。

2. 防災知識之推廣

- A.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 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 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B.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對策二】:提升公所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 1. 提升公所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講習,EMIC操作訓練,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 能力。
-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地方「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 3. 臺東縣政府 114 年數位學習必修及選修組裝課程已建置完成。

【必修】組裝課程如下:

- ♥數位轉型的資安治理策略
-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研習
-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
-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
- ♥海洋產業-藍色經濟與產業永續發展路徑
- ♥族群文化產業與觀光行銷科技
- ♥【週日閱讀科學大師】如何種樹生碳權

【選修】組裝課程如下:

- ♥政府採購履約管理案例分享-以契約變更為中心
- ♥人權與國際公約
- ♥全民國防概論
- ♥114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開拓視野篇
- ♥失智友善好厝邊

【對策三】:加強防災人員訓練

【措施】:

防災訓練之實施

- 1. 增加公所防災承辦人員取得防災士資格。
- 2. 鼓勵社區自主防災編組成員派員參加防災士訓練課程。
- 3. 透過教育訓練、民防團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4. 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與其他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 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 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 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逐步建立相互支援協定,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地方政府能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災民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減少災時第一時間聯繫及協調所須耗費時程。計畫完成強化基層市(鎮、市)公所互助力量。透過大規模災害情境評估市(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資源、災害防救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建立合作平台,由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驗證,以提早建立合作及溝通方式,以臺東縣軸線為分野,擬定區域治理合作協議書。目前已於112年02月18日與卑南鄉、蘭嶼鄉與綠島鄉公所簽訂。

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鄉、蘭嶼鄉、綠島鄉 臺東市區災害區域治理合作協議書

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鄉、蘭嶼鄉、綠島鄉四鄉(以下稱為協議四方)為提供鄉境 區域內安全環境及災害應變作業的完善性,簽署以下合作協議:

- 一、 協議四方共同以地方自治範疇內災害自治事務的參與為主,以確保居民的 生命安全為共同宗旨。
- 二、 協議四方共同同意,就以下事項進行合作:
 - (一) 互相支援防救災人力及資源,必要費用視實際支用協商攤報。
 - (二) 共同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演練及其他事項。
 - (三) 若造成大規模區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共同以消防局臺東大隊 為前進指揮所,並協調相關應變人員進駐(離島以視訊進行),提供 災害情資及處理應變事務。
 - (四) 四方共組區域治理協商平台,視需要得由任一方召開工作協商會議。
 - (五) 非自治權限內容,但涉及災害需協調及處理事務,共同以臺東縣政 府為上級處理單位。
- 三、 本協議內容如需更動,由協議四方充分協商後為之。
- 四、 本協議書由協議四方共同訂定,自雙方簽字起生效,有效期間四年。

五、 本協議書一式四份,由協議四方各執一份。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卑南鄉

· 東縣蘭嶼鄉

陳毅風 郭泉春

日期://2、2、18 日期://2、2、18 日期:

日期:112,4,10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日

(八)與民間團體簽訂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對策】:

1. 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協 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 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2. 跨鄉鎮市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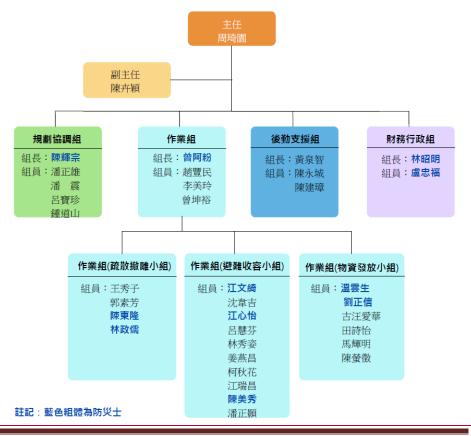
依災情,尋求鄰近卑南鄉、太麻里鄉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3. 成立防災協作中心

為降低大規模災時內部或外部協作人力及物資大

量進入災害現場,現有公所能量不足以有效管理、外部支援之人力與物資無法有效統籌調度運用之問題,公所於災前建立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機制,以提升並發揮社區工作之最大效益,避免政府資源浪費,且支援內容不涉及搜索、搜救等高度專業之災害現場作業任務。

臺東市公所防災協作中心人員組織圖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 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 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 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建全 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 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 (四)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二、 防救災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社會課、工務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民生物資及復建工程規 劃設計開口契約。

【辨理單位】:工務課

【對策二】: 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 數量。
- 3.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 數量。

【辨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 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 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 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 UPS 不 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 (二) 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對策一】:加強本所聯絡轄內軍營、活動中心、學校願意提供臨時 避難收容處所。

本市避難收容所共計 15 處,分佈於全市各地區,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 3-1 所視;當重大災害發生,避難收容所無法容納大量災民時,臺東市將優先尋求市境內學校與大型場所提供收容,若收容能量亦不足,則尋求鄰近縣市支援。表 3-2 近市鎮市與臺東市境內緊急收容所一覽表所示:

表 3-1 臺東市避難收容場所

衣 3-1 室米中塑舞收谷场州					
災民收容所 名稱	收容人數	管理人 姓名	管理人電話	災民收容所地址	
臺東市公所	34	李敏豪	089-325301	(950)臺東縣臺東市文化里博愛 路 365 號	
臺東市老人文 康活動中心	28	里長 曾阿粉	0937-600483	(950)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吉林 路二段 699 巷 22 號	
豐里社區 活動中心	27	理事長 王昭源	0939-215530	(950)臺東縣臺東市豐里里豐里 街756巷20號	
知本社區 活動中心	34	代理里 長 高明生	0928-349892	(950)臺東縣臺東市知本里知本 路三段13巷40號	
新園社區 活動中心	40	里長 陳輝宗	0972-380311	(950)臺東縣臺東市新園里中興 路6段708號	
富豐社區 活動中心	34	里長 曾阿粉	0937-600483	(950)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吉林 路一段 279 巷 58 號	
中華社區 活動中心	34	里長 楊耀乾	0937-579288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華泰 街 231 號	
卑南里民 眾活動中心	40	里長 吳建利	0919-873800	(950)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里南清 街23號	
台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	30	吳叔平	0913-396-396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579 巷 1 號	
臺東縣臺東市 新園國小	75	總務組 林主任 玉卿	089-382590- 13	(950)臺東縣臺東市新園里新園 路88號	
豐田里民 眾活動中心	18	理事長 林聰哲	0937-600838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 4 段 735 號	
友愛山序漫旅	100	黄友明	089-359999	(950)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141 號	
亞灣飯店	100	林明賢	089-510007	(954)臺東縣卑南鄉鎮樂1號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馬蘭榮 譽國民之家	江廷晏	222417-2002	(950)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1010 號
空軍第七戰術 戰鬥機聯隊	林猷翔	089- 223911872306	(950)臺東市志航路三段 3 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表 3-2 鄰近鄉鎮市與臺東市境內緊急收容所一覽表

編號	名稱(地點)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1	臺東棒球里第一棒球場	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	縣府體健科	221999
2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	臺東市中華路1段684號	校長	318855
3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	臺東市西康路2段369號	校長	517475
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校長	226389
5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臺東市四維路1段690號	校長	321268
6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臺東市中華路1段721號	校長	322070
7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	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校長	350575
8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 級中學	臺東市中興路 5 段 399 號	校長	383629
9	臺東縣立新生國中	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校長	229121
10	臺東縣立寶桑國中	臺東市仁七街1號	校長	220022
11	臺東縣立知本國中	臺東市青海路 3 段 680 號	校長	512203
12	臺東縣岩灣國小	臺東市岩灣路 50 巷 401 弄 11 號	校長	223415
13	臺東縣建和國小	臺東市青海路 3 段 640 號	校長	512381
14	臺東縣新園國小	臺東市新園路 88 號	校長	382590
15	志航基地	臺東市志航路三段3號	作戰官	228411
16	太平營區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里 361 號	作戰官	383921

資料來源:臺東市公所

【辨理單位】: 社會課

【對策二】:

-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 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社會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 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 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 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 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 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 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 費,市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 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 任務。市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 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 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 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 物資無法控管之情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 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1. 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臺東市公所對轄區內各

里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 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里採用隨機抽樣, 市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2. 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A. 安全存量

臺東市公所應依轄內地區交通特性等狀況,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

- (a) 山地、孤立地區:指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極易因山崩或 土石流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 生必需用品存量以十日份為安全存量。
- (b) 農村、偏遠地區:指災害發生後,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易於中斷,需數日方能搶修、搶通或恢復供應者;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市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公告糧食安全存量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 (c)都會、半都會地區:指交通便利,災害過後短時間即可恢復物資運補之區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物資數。

B. 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 C. 作業程序
- (a) 減災階段

臺東市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臺東市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市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b) 整備階段

臺東市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里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里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 社會課

【對策三】: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 護。

-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原則:
 - A.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 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B.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 較近之學校、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C.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D.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 E.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 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 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安置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

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 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

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 地點由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教會或里民活動 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 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 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A.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 開設之。
- B. 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 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對策四】: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 1. 公所依據有關計畫聯結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各單位共同制定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
-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處等相關單位。
-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5.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府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公所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三、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市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業務分組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 急應變機制,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 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 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 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 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辦理單位】:本市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 團體、志工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 行救災工作。

-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 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 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 災效能。
-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視財務狀況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辦理單位】:公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三】: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

及能力。

【措施】:

-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 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 2. 辦理公所內部災情通報管理 EMIC 相關訓練。

四、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 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對策一】: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 變能量。

-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 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 力參與救災作業。
-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辦理之救災演習,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 4. 建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資料庫, 俾於災變時, 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 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 道路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工務課

【對策一】: 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 1. 建立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及水利等相關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 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 案。

【辦理單位】: 公園路燈管理所

【對策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 1. 辦理清除災害時之道路樹木倒塌。
- 2. 辦理修復災害時之路燈倒塌。

- 3. 對各項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 4.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工務課

【對策】:防汛設施維護之簡易檢修。

【措施】:

- 1. 針對公所管理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等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四) 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清潔隊

【對策二】:針對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 後工作順利。

五、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 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 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 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 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 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 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 1. 搶救路線規劃可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與避難輔助道路。緊急道路以主要聯外道路為主,此道路於災後必須首先保持暢通,同時在救災必要時得進行交通管制,以利救災的進行。救援輸送道路以市鎮道路為主,配合緊急道路,建構成為完整之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擔負物資運送之機能,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避難輔助道路則連通居民住家、活動場所遠離災害地點,連通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或緊急避難空間之道路,一般需要六米以上道路才能發揮正常避難功能。
- 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辦理單位】:工務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定應考 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 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 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 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避 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 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保持空中、海上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對策三】: 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工務課、市轄派出所

- 1. 道路毀損致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警戒區並發布訊息。
-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 並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 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 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對策四】: 避難疏散地圖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措施】:每年依據災害潛勢、歷史災例,更新圖資



詳見台東市公所官方網站。

六、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本市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台東市災害應 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台東市災害應變中 心,本市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 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 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重要等級】: A

【辨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臺東市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

害防救法設置『臺東市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1.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 遞災情。
- 3.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4.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里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 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5.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6.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 隨時檢核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 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 力。

第三節、應變計書

- 一、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 B

【辨理單位】: 民政課

【對策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 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 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 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 時間內獲知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對策一】: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 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A. 消防系統:
 - (a) 消防分除:
 -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

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 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b) 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里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 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 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B. 警政系統:

- (a) 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警察分局。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C. 市公所:

- (a) 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 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 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b)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 相關工作。

D. 里、鄰長及里幹事:

- (a)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 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 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b) 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E. 防災專員: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潛勢地區查察,提 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所屬權責 單位與市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F. 防災士:

- (a) 平時:受過防災士培訓後,具備防災基本知識技能, 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
- (b) 災時:在政府救援到達前,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

疏散、災情查通報等災害應變措施。

- (c) 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協助地方政府組織 復原重建。
- G. 防災協作中心:
 - (a) 建立災害協作中心機制,設置中心主任進行相關管理工作,並針對平時/災時之任務進行規劃。
 - (b) 就各災害情境進行研擬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兵棋推 演及實兵演練等演訓。
 - (c) 成員之邀請及管理。
 - (d) 依轄下協作人力之技能專長等,建立功能編組。
 - (e) 就災時來自外部之臨時性協作人力進行評估,並依其 背景與專長納編至相對應之功能編組。
 - (f)針對協作人力建置災害現場之統一指揮系統、人力調 派與管理機制。

【對策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建置本公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A.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B.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網。
- ▶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 使用衛星電話。

(三)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 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災情發布由行政室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 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行政室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 整合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 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 3. 運用公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辨理單位】: 行政室

【對策】: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措施】:

-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 運用公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 3.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 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且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 諮詢與發佈窗口。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受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市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現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 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 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前進指揮所。

- 劃定受災區域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行政室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 3.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原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4. 緊急運送的原則

- A.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 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 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B. 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 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 5. 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A. 第一階段
 - (a)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 (b)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 (c)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 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 要的人員、物資。
 - (d)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 (e)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 需人員、物資。
 - B. 第二階段
 - (a)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 (b)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 (c)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 (d)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 C. 第三階段

- (a)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 (b)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 (c) 生活必需品。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派出所

【對策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道路交通之管制

- 1.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 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 路或交通狀況。
-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 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 引導等措施。

【辦理單位】:工務課、派出所

【對策三】: 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道路或除去 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 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 1. 道路之緊急修復:
 - A.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B.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 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 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 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 2. 依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 3. 由行政室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 並敦請民政課里幹事、各里里長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三、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 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 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志工、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 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縣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縣府應變中心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 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縣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社會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公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縣府或鄰近 鄉鎮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縣府或鄰近鄉鎮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 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 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

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 聯繫機制及方式。
-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單位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 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其他鄉鎮防災協作中心或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辨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對策】: 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公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其他鄉 鎮防災協作中心或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民間救難團體或志工團隊,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 支援任務。
-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 災工作。
-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 國軍支援

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 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 【辦理單位】: 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 民政課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單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 由市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 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 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四、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作業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 1.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A. 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鄰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 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 LINE、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 撤離方式。
 - B. 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問知。
 - C. 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 D. 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E. 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 2.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A. 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 B. 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 3.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 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 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 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避難收容時,得透過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 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 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 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辨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

【對策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 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 1. 短期避難收容所: 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 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3.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

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 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4. 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
 - A. 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 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B. 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收容 所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 災民登記。
 - C. 災民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公所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如各級學校之禮堂、體育館、里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優先使用;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D. 災害緊急避難臨時收容時由公所派駐點人員與在地里長為 工作人員,得經公所與學校、志工協調同意後由該支援開 設人力,負責相關管理工作。
 - E. 若因特殊弱勢災民不適合收容於避難收容處所,應另行規 劃安排照護條件較佳之安置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工務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依已規劃之安置場所,執行收容。

【措施】: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 民政課。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公所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119) \circ$

接獲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後,公所視災情需要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五、 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2. 納編、組訓市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 就近送醫急救。
-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辨理期程】不限

-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 3. 災害中死亡者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災害中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

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健康,必要時轉介相關資源介入 服務。
- 6. 社會課及民政課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衛生所 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患者及孕婦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 協助。

六、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 存放等事宜。
-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 資及提供茶水。
- 4. 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辨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應依台東市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 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2.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3. 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 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營運處、台灣電力營業處、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中華電信
 - A.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 報事官。
 - B. 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 2. 台灣電力公司
 - A. 負責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 官。
 - B. 其他有關緊急電力供應事項。
- 3. 自來水公司
 - A.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 事宜。
 - B. 防旱業務整備。
 - C. 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七、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 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 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 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負責,必要時協請縣府支援。
- 5. 協調本地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衛生所。
-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 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

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 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6.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 教團體於本市公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第四節、復建計畫

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依據臺東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辦理。
-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 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 發包採購事宜。

二、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 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 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 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 、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 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 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

【對策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 情登錄,問題反映,受災證明書、災害救助金之核發、生 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 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 2.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A. 災害證明

- (a)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 (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b)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 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c)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 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 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B. 災害救助金

(a)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

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 由本所社會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 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C. 災害減免

- (a) 教育費用: 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 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b)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維修費用 收據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c)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 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 3.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 予災害救助金。
- 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 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對策二】: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措施】:

-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對策三】: 地方產業振興

【措施】: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辦理單位】:衛生所

【對策四】: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 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 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 傳染病預防。
- 結合臺東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災民心理健康篩檢、心理 諮詢及轉介服務。
- 3.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 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 各相關單位

【對策五】: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長期收容機制。

【措施】:

- 1. 訂定短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 2. 將本市各級學校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學校設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各項演練。
-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蒐集災民組合屋需求量。

三、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台東市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辨理單位】: 社會課

【對策一】: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 資料庫。

【措施】:

-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對策二】:成立防災協作中心

【措施】:由市公所建立之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機制;視 需求選定適當空間進行運作,或作為整合轄內協作人力之 平台與機制。

四、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回收、有害、醫療或建築廢棄物等,有效分類處理,避免二次公害,維護環境品質與公共衛生。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厠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辨理單位】:清潔隊

【對策】: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 1. 災害後,台東市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 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 消毒工作。
- 透過各里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 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 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 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 體分述如下:

一、 平時防災宣導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市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市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里長、幹事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蒐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2.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2年內分階段辦理

- 市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 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二、 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 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公所及社 區災害防救組織、學校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可依據臺東縣災害防救計畫向衛生所 索取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 助。
-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 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 當地居民參與。
- 5. 積極成立防災協作中心,以因應大規模災害,協助防救災任務。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學校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

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運用電子顯示板宣導。
- 2. 建立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A.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B.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C.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D. 储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E.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F.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G. 注意電路及爐火。
 - H. 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I. 低潌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二、 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市公所 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 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 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 本「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 為與里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透過教育訓練、民防團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2. 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二) 防汛演習

應變演練以連結市級與里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市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市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里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市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於汛期(每年5月)前

- 公所於每年於汛期(每年5-11月)前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

等受災情形。

三、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一) 建立臺東市水情預警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措施】不限

- 建置水情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河川淹水預警,進行相關預警通報及應變作業。
- 公所依據預警通報狀況調派搶險搶修機具待命處置、淹水災情人員編組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 3. 宣導民眾下載使用水情即時通 APP,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 各編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本所與縣府害區的主要辦公 機關重疊,若臺東市發生重大災害,可直接向府方求援,屆時 縣府將會協助或協調尋覓備援地點及收容所)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 防救與應變工作。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 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 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風災強化三級開設時機:
 - A.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 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B. 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市長指示成立時。
- 2. 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 C.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縣級指揮官同意成立。
 - D. 市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3. 風災一級開設時機:

- A.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 區內。
- B. 市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 4. 水災及坡地災害強化三級開設:

氣象署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 情事發生者,經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5. 水災及坡地災害二級開設: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 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6. 水災及坡地災害一級開設:
 - A.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 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 B. 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 C. 市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市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 聯繫與通報。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 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市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 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台東市清潔隊)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市公所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應變中心設置於三 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要點中 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各課課辦公室。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 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辨理期程】不限

-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 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 環境清理
 - A. 路面清理。
 - B.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A. 淹水地區。
- B.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 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 全面消毒,配合本縣環保局依「災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 制」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5. 執行災區水質檢驗

A.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 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市公所配合本縣 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B.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複驗,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辨理期程】不限

-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4.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
- 5. 必要時進行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指導其使用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5. 建立一般、回收、有害、醫療或建築廢棄物等,有效分類處理, 避免二次公害,維護環境品質與公共衛生。

第五章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 一、 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全國防災月、防災週實際成效,非只是政策性宣導。
- 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5. 公所人員、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6. 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公所執行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2年內分年辦理

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二、 二次災害之防止

為防止、減輕地震引起二次災害,在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

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 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 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義消及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 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第二節、整備計畫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里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里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及其他編組單位

【對策一】邀集社區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 防災宣導活動。

【措施】:

- 擇選本市地震斷層影響地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並應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 防救教育訓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觀念,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 為提升社區民眾地震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地震體驗、地震避難三步驟初期滅火、急救技巧及相關關關體驗項目,使社區民眾經由體驗活動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 3. 結合本市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 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二】

【措施】:

-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 觀摩及製作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 作為更為落實。
- 2. 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二、 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其他相關課室、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地震介紹
-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其他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 透過教育訓練、民防團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 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 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 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 分述如下。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3.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 駐輪值。
- 4.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震災一級開設:

- A.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
- B.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縣海嘯警報。
- C. 本市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 影響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 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市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 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市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辨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 查與統計。
 - A. 受災情況描述。
 - B.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C.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 2.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 1. 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 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 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 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三)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縣應變中心。
-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 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 罹難者家屬服務

(一) 身分確認:

- 1. 向前進指揮所、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2.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3.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 殯葬服務

- 1. 平時請本市殯葬業者臨時應急提供冷凍櫃及屍袋。
- 2. 遺體接運:由本市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 3. 搭設靈堂:請本市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

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4. 法會公祭:請本市殯葬業者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 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 加並請市長、縣長主祭。
- 5. 其他協助:
 - A.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葬相關費用。
 - B.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C.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 事宜。

(三) 家屬情緒安撫

- 1. 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市各殯儀館內設立安心 關懷站。(社會課、衛生所)
- 2. 協調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臺東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 災民救助及慰問

-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依本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發放救助金。
- (二) 發放名單確認
 - 1. 由社會處督同本所社會課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 2. 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 A. 臺東縣災情速報表。
 - B. 臺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 3. 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 4. 請地政處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三) 籌募經費來源

- 1. 請財政課及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 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四) 救助金之發放

1. 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及半倒救 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請財政課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三、 災民臨時安置

- (一)完成臨時安置方案的擬定:由社會課訂定臨時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臨時安置可行性。
 - 2.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 (三) 提供臨時安置場所的資訊
 -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 2. 請里長、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 (四) 臨時安置作業
 - 1. 臨時安置前置作業:
 - A.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 B. 調查災民接受臨時安置意願。
 - C. 確定臨時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D.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2. 提供本市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 3. 災民悲傷輔導。
 - 4. 安排災民進駐。
 - 5. 協議旅宿業者提供收容。

四、 災後紓困服務

-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 1.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 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 者資料。
 - 3.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4.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5. 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 6. 建立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7. 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8. 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市 公所分送予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 1.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 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2. 爭取時效,依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 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 3.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旅宿業、 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 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 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至當地稅捐稽徵處填寫以辦理 災害稅捐減免。
- 4.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 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農、工、商業資金 融通及災民復健貸款事宜。

(四) 就業輔導

- 1. 就業轉介: 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 公立就業服務站。
- 2.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 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 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 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 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 災民心理輔導

- 1.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 救災人員心理復建

- 1. 視需要於災後儘速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 人員,辦理災後心理舒解活動。
- 2. 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解壓團體。

(七)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 1.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請財政課及主計室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A.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B.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 C.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 3. 辦理各界捐款之徵信。

(八) 災區送水服務

-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 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全面執行送水服務, 則治請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 諮詢服務

- 1. 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接受民眾諮詢服務。
- 2.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 3.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 4.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 5. 其他民眾協助服務事項。

五、 災後復原

(一) 環境污染防治

1. 公所於地震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 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 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 3. 環境清理:
 - A. 路面清理。
 - B.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 D.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 環境消毒:
 - A. 淹水地區。
 - B.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 災區防疫

-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 等調查。
- 2. 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 3. 病例統計。
- 4. 病例追蹤。
- 5.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6.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 交通號誌設施

- 1. 工程維修小組:
 - A.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B.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縣應變中心。
- 2.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 3.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

應即通報派出所及公路局工務段。

4. 其他作為:

- A. 地震發生後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 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 後復原重建工作。
- B.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 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 C. 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 民生管線(水、電)

- 1.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 2. 成立處理小組:
 - A. 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市長統籌成立應變任 務編組,成員包括各編組同仁。
 - B. 分配工作:市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 C. 協調聯繫:
 - ◆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 ◆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 ◆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水管損壞 之搶修。
 - D. 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 修復情形彙整:公所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縣府應變中心,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儘快填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
 - ◆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 E. 災害資訊提供與處理:
 - ◆ 提供災害資訊,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縣府 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 ◆ 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 明。

(五) 復學計畫

1.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 A. 依據縣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 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 B.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 C.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2. 學童安置:

- A. 學校如因受地震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 B.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3. 諮商輔導:

- A.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 輔導及轉介工作。
- B.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 C.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協助認輔 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A.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 校舍查報災情。
- B.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 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 C. 立即回報教育處。

5.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 D. 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收集正式報表。
- E. 依報表: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 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6. 勘查災情:

- A. 會同本市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 B. 按時間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C. 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7. 簽核經費:

- A. 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 示,以爭取時效。
- B. 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縣府教育處,進行復建,提高 效率。

(六) 房屋鑑定:

- 1. 配合縣府建設處建管單位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 A. 按房屋建築年代,目前或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 檢查、補修或加固。
 - B. 如遇判發生地震時,有倒塌危險者,應停止使用, 並勸導居民遷離,以策安全。

公共遊樂場所(如集會場所及旅遊地區)再次發生地 震有倒塌或山崩、落石等危險存在時,應督導徹底整 修補強,必要時應與關閉。

- 會同建設處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 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 水利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 A.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B. 建築師公會
 - C.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D.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公會全國聯合會
 - E. 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 F. 大地技師公會
- 3. 召集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 定講習。
- 4.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 A.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 B.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 作區域,該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

優先鑑定順序。

- 5.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6.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 A.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 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 B. 第二階段:
 - ◆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 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 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 ◆ 本階段評估結果分三級: 危險A建築物,必須拆除;危險B建築物,須 暫停使用,所有權人應修復補強後方可使用,

暫停使用,所有權人應修復補強後方可使用, 需注意建築物及安全建築物。

- ◆ 鑑定之建築物將張貼標示,以顏色表示勘驗結 果:
 - i. 紅色表示為危險建築物。
- ii. 黃色表示需注意待進一步鑑定之建築物。
- iii. 綠色代表安全之建築物。
- ◆ 非災區之建物鑑定:

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 7. 鑑定工作之進度: 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 應設 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 (七) 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 1.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清潔: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清潔工作,由國軍

支援實施清潔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2. 廢棄土處理:

- A.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 B. 對廢棄土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 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 C.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 加入。

六、 災後重建

- (一)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1.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拆除技術與安全

- 1.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 2.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 3.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 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 (三) 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 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 (五)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 相關設施。

七、 陳情處理

- (一)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 及主要訴求。
- (二)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 (三)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 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

事態擴大。

八、 災區封鎖警戒

- (一)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 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 以利管制。
-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 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 警戒要領:

- 1.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2.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3.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 4.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 採取必要措施。
- (五)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 事故發生。

九、 媒體工作

- (一) 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 1.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 心理、物質層面)。
 - 2.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 (二) 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 將訊息週知民眾。
- (四)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 (五)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十、 其他善後處理

(一) 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提供收容轉介服務,安頓無依災民身心。
- 2.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 3.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 4.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 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收容中心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 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 2. 依據台東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本縣救助金發放。
- 3. 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 放效率。
- (三)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 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 名單切忌訛誤。

(四) 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1.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
- 2. 協調大學心理、輔導、宗教等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 3.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 4.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 5.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

(五) 監督重建工作:

- 1.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 2.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 3.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六) 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 1.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 2.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七) 災害處理總檢討:

1.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

- 含準備措施、應變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 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 2. 召開災害檢討會:搶救任務結束後,召開災害檢討會, 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 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 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 備、應變、善後之相關對策、措施。

第六章 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 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 體分述如下:

一、 平時防災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昇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市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市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里長、幹事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經建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 加強各里民眾之土石流、坡地災害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 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 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 觀念。
-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運用臺東縣縣民防災手冊 加強防災常識的深耕教育。
-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2年內分階段辦理

- 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土石流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 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 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二、 自主性社區防災

臺東市社區交通網絡便利,多數社區地形為平原地形,少數的土地為海邊地,隨著海岸線的侵蝕加劇,部分沿海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土石流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 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 操作。

-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簡易挖掘工具等。
- 5. 積極參與縣府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管理計畫。
-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公所及社 區災害防救組織、學校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可依據臺東縣災害防救計畫向衛生 所索取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 及協助。
- 4. 公所及社區土石流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三、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山坡地防土石流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 1. 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含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
- 2.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 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3.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 4. 針對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 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計畫,並輔導該地區民眾就業。
- 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 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以事先防範不幸事件之發生。
-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針對本市山坡地亟需治理 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與整治。
- 8. 豎立土石流潛勢地區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 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 識。
-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體性治山防災,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 加強山坡地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使排水機能受保護外,也能 保護其安全。
- (二)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經建課

【協辨單位】工務課、社會課

- 1.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第二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 做好災前整備工作,如防災自主檢查,建立保全對象清冊、輔 導地方完成疏散計畫、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地方辦理疏 散規劃與演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2. 取得潛勢區域內之保全對象住戶聯絡資料;訪談土石流災害發生當地居民之避難區與安全處所,並判斷其安全性或協助找尋疏散路線、避難處所、緊急救災直昇機起降位置等。
- 3.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學校相關土石流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4.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土砂、坡地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 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5.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 設施、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運用電子顯示板宣導。
- 2. 建立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協調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消防車、里鄰廣播系統、警政電子顯示版加強防範土石流發生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A.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 B. 注意電路及爐火。
 - C. 車輛駛人應注意土石流潛勢區道路附近狀況。
- 4.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編製簡易雨量简 DIY,加強 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里居民,自行量測居家環境降雨情形, 並預為規劃疏散路線,必要時方便疏散。

二、演習訓練

(一) 土石流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1. 公所於每年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配合辦理演練。

- 2. 有關土石流防災演習得由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3. 實施土石流之相關模擬演習,應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 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 「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 防救之參考。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相關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措施】不限

- 定期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各單位之災情通報電話校核更新工作)。
- 2. 完成防災整備自主檢查。
- 3. 定期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
- 4.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 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 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 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 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應擬定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 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依據作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
 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應擬定土石流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 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 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 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5. 學校安全防護措施
 - A. 校舍安全防護。
 - B. 設備安全防護: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系統檢查。
 - C. 清查轄內學校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危害地區。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台東縣為土石流災害黃色警戒時,且指揮官視本市災害規模及特性認為有必要開設者。
-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 集人,立即由本市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

聯繫與通報。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 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 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市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 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辨理單位】經建課

【辨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台東縣應變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市公所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應變中心設置於二 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要點中 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各課辦公室。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書

一、 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 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 工作。
- 3. 環境清理
 - A. 路面清理。
 - B.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 環境消毒
 - A. 淹水地區。
 - B.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 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 全面消毒並配合本縣環保局依「災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 制」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辨理期程】不限

- 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2.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3.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

(三) 廢棄物清運

建立一般、回收、有害、醫療或建築廢棄物等,有效分類處理,避免二次公害,維護環境品質與公共衛生。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 國軍支援協助。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 1. 應特別注意土石流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七章 懸浮微粒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風砂或砂塵災害的發生與當地之地形、土壤與氣候條件有絕對的相關,臺東地區的風砂或砂塵災害特別是在颱風前緣接近時或季節變換時會發生,強風沿著臺東空軍志航基地與新武呂溪方向吹入,沿途將新武呂溪灘地上乾沽表土揚起,形成壯觀的塵暴。災害發生則可能造成生活周遭環境均有砂塵堆積,衛生環境不佳、空氣品質下降、呼吸道感染的病例增加。

- 一、 懸浮微粒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籍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工作要項如下:

- 成立「新武呂溪揚塵改善」輔導小組,持續輔導「許可使用人」 」積極執行「翻土及休耕期間抑制揚塵措施」。
- 辦理「許可使用人」講習訓練,持續宣導新武呂溪抑制揚塵工 法及措施。
- 3. 宣導居民揚塵防護及應變措施。
- 持續辦理揚塵防制防護宣導說明活動,從校園及社區宣導揚塵 防護及應變措施。
-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2年內分年辦理

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懸浮 微粒災害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編組單位

【對策一】邀集社區開放參與懸浮微粒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措施】:

- 1. 擇選本市懸浮微粒影響地區辦理災防演習或兵棋推演,並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 2. 為提升社區民眾懸浮微粒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懸浮微粒 防救災宣導活動,使社區民眾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 3. 結合本市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等場所辦理懸 浮微粒防災教育。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隊

【對策二】懸浮微粒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措施】

- 1.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避難教育訓練、社 區觀摩及製作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 作為更為落實。
- 2. 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 輪值。
- 4.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懸浮微粒二級開設:

PM10 小時濃度值達到 355 微克/立方公尺 (μg/m3) 以上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立即由本市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 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一)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隊

【辨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市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

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避難收容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疏散避難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 1. 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鄰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 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LINE、網路與 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 2. 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 3. 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 4. 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5. 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二) 收容安置

- 1. 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 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 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 助。
- 2. 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3. 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4. 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 體制。
- 5. 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三) 特定族群照護

- 1.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避難收容處所之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適合長者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2.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

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 (一) 災區兒童及學生之教育應變事項
 - 1. 地方政府應聯繫地區市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級 學校單位了解災情與應變情形。
 - 2. 地方政府應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呈各業務有關單位。縣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確保兒童和學生受教育的權利。
- (二) 災區環境清理與監測
 - 1. 環保局及地方政府應辦理嚴重危害區域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環保局及地方政府應協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區環境監控作業及清理事項。
- 3. 環保局及地方政府應督導鄉鎮市辦理空氣、土壤與水質污染 檢測事項。
- (三) 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利需要者使用。

二、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 (一) 災害救助金
- 1. 地方政府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 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2. 地方政府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金,由縣政府發給。
- 遭遇重大懸浮微粒物質時,地方政府得視需要及依規定成立 救災捐款專戶接受民間捐款,並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與運 用。

第八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 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二、 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工務課

- 1. 對於所管轄之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 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 (二)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由工務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選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對於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 建置。
- 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 並定期針對埋設之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 建置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 加強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 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 施工挖損輸電線路。

三、 災害防救宣導

(三)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對民眾、社區、學校、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 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 識。

-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運用臺東縣防災手冊宣導資料。
- 3. 定期實施汛期前防災宣導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四)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 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 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 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 (五)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 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市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 加強義消、義警及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 5. 加強防災協作中心編組人員組織與防災教育訓練。

(六)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辦理旱、寒、土石流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 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 辦理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 各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四、 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一)抗旱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水情告急期間

- 本市旱災災害主辦機關為本市工務課,協辦機關為自來水公司、消防隊。
- 2.本市即配合全縣供水水情之監控、預警及供水調度等因應措施,並透過縣府應變中心協調相關供水用水單位(台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等)區域間供水調度及農業加強

灌溉管理節水等措施,並視需求召開供水情勢檢討會議,針對全市各地區之水情進行監控及水源調配管理。

- 3.依旱災災害等級區分,成立不同之緊急應變組織:
- (1)二級:由工務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作業,並通報縣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 處、自來水事業、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
- (2)一級:由工務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要點」成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配合縣府跨 局處協調水資源供應。

(二) 防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 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 2.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 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 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 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3.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 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 1. 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 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 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 3. 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 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 4.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 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6.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二十一組如圖 8-1:



圖 8-1 臺東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圖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 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 所。
-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四、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3.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 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五、 支援協議之訂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與其他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六、 緊急運水規劃

(一) 支援協議之訂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 宜。
- 2.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 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 防救與應變工作。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 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 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 繫與通報。
-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 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 由本市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市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 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 路或交通狀況。

- 2.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 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 引導等措施。
- 5. 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二) 災區治安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 對重點地區域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侯守望勤務。
-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公所開口契約廠商、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開口契約廠商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 清潔隊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障礙物之清除等工作,建立一般、回收、 有害、醫療或建築廢棄物等,有效分類處理,避免二次公害,維護環境 品質與公共衛生。

三、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 報市府。
-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三)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依台東市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市應變中心。
- 2.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 3C 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 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 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 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 4.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 口或網路平台。
- (四)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公園路燈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A.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B.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網。
 - C.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 災害搶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五、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於消防車、警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 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3. 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 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 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公車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 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 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海上、空中運輸工 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問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 3. 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協助 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 民分別安置、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 散等事宜。

六、 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衛生所急救。
- 3.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 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5.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進出災 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 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 3.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4. 提供災民心理健康篩檢及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 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 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 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 提供茶水。
-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4. 應依台東市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6. 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 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八、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災情之傳達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室、主任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

或網路平台。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 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災時協調縣府建設處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對本市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 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 填具「臺東縣政府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辨理單位】工務課

【辨理期程】不限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縣府建設處協調相關專業工會指

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財經課協調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市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 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 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公園路燈管理所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 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災害證明
 - A.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B.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 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C.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 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 申請調查。

2. 災害救助金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 予災害救助金。

- A.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社會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 B. 政府核定。

3. 災害減免

- A.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 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B.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維修費用收據 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C.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 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東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辦理期程】不限

為協助災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發生率。具體作為如下:

- 設置安心關懷站,協助災民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發掘潛在 的高風險族群,提供心理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
- 強化服務網絡系統間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提供轉介及照會相關資源系統。
- 3. 建置專業服務團隊,積極協助災民提昇壓力調適技巧與情緒 管理能力。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公園路燈管理所、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工程維修小組
 - A.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B.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派出所。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派出所。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公園路燈管理所

【辨理期程】不限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 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調縣府建設處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水利建造物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三、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 國軍支援協助。
-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 環境消毒
 - A. 透過各里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

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 業者協助執行。

B.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 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 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辨理期程】不限

-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4.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
-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對於災後廢棄物建立一般、回收、有害、醫療或建築廢棄物等, 有效分類處理,避免二次公害,維護環境品質與公共衛生,並 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2.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里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一) 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A.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B.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C. 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D.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第九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前期計畫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以及本市歷年歷史災害之調查,可知本市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颱洪災害,地勢較低里為較常淹水之一區,歷年災害事件以105年尼伯特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

針對上述情形,本市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持續以排水箱涵與 側溝改善為主,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將持續彙整災害事件,建立災 害地圖,作為災害預警參考資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 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 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 設置。

第二節、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計畫內容】

- 1. 針對屬公所管理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 之可能時,則協助提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辨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1. 人力:工務課既有業務。

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縣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計畫內容】

-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縣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計畫內容】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 防救與應變工作。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 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 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 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 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 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鄉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 集人,立即由本市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支援單位相關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 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 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建立民政系統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 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 報縣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 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 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 2.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網。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 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 於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 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

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村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 難需要注意事項。
- 4.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 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 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 ,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 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 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 工作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 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教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 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 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 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縣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 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 提供茶水。
-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 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 工務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縣府建設處協調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等)、道路、橋梁及其

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 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當前世界各地天然災害難以預測,建立自助互助之防救災機制,並提升全民防災應變意識,當遭遇突發災情時,才能擁有正確減災、防災、避災等災害防救措施,面對災害多一分準備,就可以幫助民眾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因此政府機關平日強化大量收容疏散、避難,強化宣導災害防救認知、學習推廣與實地演練等防災資訊,且針對如身心障礙、老人、嬰幼兒、孕婦等弱勢避難族群,前者在多元化避難收容及返家支援時之特殊需求,都需要政府給予及時且適當的協助。

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等減災事項,各級政府並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臺東市公所已於防災網站設置有『災害防救專區』,運用網路媒體傳遞推廣各類防災知識,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提升市民的防災意識,以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的衝擊。就臺東市現行災害防救機制相關規範及現行作為,其業務內容包括建立超前部署機制、辦理防汛搶險、封橋、自主防災社區

整備的防災演練,配合各局處演練進行土石流兵棋推演疏散收容演練、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另外防災宣導方式調整為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及電子跑馬燈等宣導方式,成立防災協作中心,鼓勵民眾取得防災士證照,藉由上述這些加強減災、防災等宣導策略,協助並鼓勵民眾參與並建立防救災作為,俾使民眾(包含身心障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等避難弱勢族群)深化自主防災能力,俾利災前的遠離危害及災時的及時疏散搶救,保障生命財產安全。